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二零一六年七月

序 言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iHealthLabs Europe 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eDevice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9,388.43 万欧元。九安医疗已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经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九安医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九安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书面或非书面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五）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七）本意见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作为附件使

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修订说明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委等相关部门备案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内容。

2.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四、财务状况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 在“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客户 A 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在手合同的期限等以及客户 A 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高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目录

序 言	2
声明与承诺	3
修订说明	5
目 录	6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	19
二、收购整合的风险	20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1
四、财务状况风险	22
五、汇兑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3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8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9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0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82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05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1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2
一、SPA 协议主要内容.....	112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9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说明.....	119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22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122
四、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的分析.....	123
五、关于本次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125
六、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129
七、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130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的说明.....	131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132

十、关于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132
十一、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132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核查	132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2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133
第七章 风险因素	135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	135
二、收购整合的风险	136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37
四、财务状况风险	138
五、汇兑风险	139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41
一、内核程序	141
二、内核意见	141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14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本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收购方、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柯顿公司	指	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九安欧洲	指	iHealthLabs Europe，系公司境外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境外主体。
三和公司、控股股东	指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eDevice	指	eDevice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eDevice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 eDevice 股东
主要交易对方	指	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日内，上述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70.03%
其他交易对方	指	查尔斯·贝杜高、曼兹、J.2.H.等 13 名合计持有 29.97%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九安医疗拟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eDevice 的 10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商委	指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国家外汇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CGR Legal，九安医疗就本次重组事项聘用的法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本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CGR Legal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5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要股东 SPA》、《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及九安欧洲与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手所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少数股东 SPA》、《少数股东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及九安欧洲与其他交易对手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SPA》、《股权买卖协议》	指	九安医疗及九安欧洲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主要股东 SPA》和《少数股东 SPA》的统称
Data Room	指	鉴于交易对方保密要求,涉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均保存于 RR Donnelly Venue 的 Data Room
VITERION	指	Viterion Corporation, 威瑞森电信, 美国大型电信运营商之一
索林	指	SORIN CRM S.A.S, 标的公司客户之一
美敦力集团、美敦力	指	成立于 1949 年,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在心脏起搏器、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领域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和技术服务。
美敦力美国	指	MEDTRONIC, INC, 为美敦力集团的子公司
美敦力国际	指	Metron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S.A.R.L, 为美敦力集团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美国大型跨国企业,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若干领域。
飞利浦, PHILIPS	指	Philips, 1891 年成立于荷兰,大型跨国企业,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方面的产品。
AT&T	指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美国大型电信运营商之一。
专业词汇:		

蜂窝网络	指	一种移动通信硬件架构，移动电话的服务区分为一个个正六边形的小子区，每个小区设一个基站，形成了形状酷似“蜂窝”的结构，因而把这种移动通信方式称为蜂窝移动通信方式。
PSTN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一种以模拟技术为基础的电路交换网络。
RJ45	指	RJ45 是布线系统中信息插座（即通信引出端）连接器的一种，连接器由插头（接头、水晶头）和插座（模块）组成，插头有 8 个凹槽和 8 个触点。
RJ11	指	与 RJ45 类似，但只有 4 个或 6 个触点，在计算机系统中，RJ11 主要用来联接 modem 调制解调器。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主要的功能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
M2M	指	Machine to Machine，机器对机器。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
虚拟运营商	指	是指拥有某种或者某几种能力（如技术能力、设备供应能力、市场能力等）与电信运营商在某项业务或者某几项业务上形成合作关系的合作伙伴
姓名释义		
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	指	ABN Amro Capital Investissement France
阿历克斯·阿塔尔	指	Alex Attal
阿历克斯·吉欧	指	Alex Guillot
AVNET 欧洲 CVA	指	AVNETEUROPECVA
查尔斯·贝杜高	指	Charles Berdugo
增长发现基金	指	Croissance Discovery
艾智吾德	指	EDGEWOOD
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	指	Edmond de Rothschild Partners
远见基金	指	Equity Vision
艾瑞克·撒罗门	指	Eric Salomon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ERNST&YOUNG
欧洲技术基金	指	Europe Tech Fund
法兰西创新 2	指	France Innovation 2
法兰西创新 3	指	France Innovation 3

法兰西创新 3	指	France Innovation 3
法兰西创新 4	指	France Innovation 4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指	Frédéric Sebag
弗罗德曼	指	Freudmann
艾和微·波罗	指	Hervé Bollot
因波德	指	IMBORD
让-马克·坡特万	指	Jean-Marc Potdevin
约瑟夫·哈达德	指	Joseph Haddad
茱莉·德巴什	指	Julie Debache
沃尔蒙公司	指	La Compagnie du Vermont
吕克·阿尔蒂	指	Luc Hardy
曼兹	指	MANSI
马克·贝勒比	指	Marc Berrebi
迈克尔·弗罗德曼	指	Michael Freudmann
米歇尔·戈麦兹	指	Michel Gomez
纳塔利·贝勒比	指	Nathalie Berrebi
西蒙尼·申那兹	指	Simone Schinazi
法兴创新 4	指	Soge Innovation 4:
斯蒂凡·吕内	指	Stefan Gonnet
斯蒂芬·申那兹	指	Stéphane Schinazi
斯丽薇·德巴什	指	Sylvie Debache
安弗雷姆德	指	Unframed
文森·那乌姆	指	Vincent Nahum
伊夫·阿比特保	指	Yves Abitbol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iHealthLabs Europe）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eDevice100%的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SPA》，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9,388.43 万欧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eDevice 2015-12-31 (人民币)	成交金额 (人民币)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人民币)	九安医疗 2015-12-31 (人民币)	财务指标占比 (%)
总资产	11,007.50	69,881.87	69,881.87	81,986.72	85.24
净资产	8,803.98		69,881.87	60,894.63	114.76
营业收入	13,526.67		13,526.67	39,785.80	34.00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经审计的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按董事会召开日的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4434 元折算），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九安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

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和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毅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67,310.51 万元（9,486.77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1,986.72	156,254.60	90.59
负债总额	21,092.09	90,590.06	3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94.63	65,664.54	7.83
营业收入	39,785.80	53,312.47	34.00
营业利润	-15,319.63	-9,984.80	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6.13	-10,128.78	32.82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7	32.82

注：（1）本次交易价款在支付前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备考报表负债总额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都将获得一定的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能力。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背景、可行性等方面充分论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26 日，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天津市发改委关于本次投资的备案，并取得天津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重组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的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

- （1）九安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九安医疗就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向天津市商委备案；
- （3）与本次境外投资相关的外管登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天津市发改委关于本次投资的备案，并取得天津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将商委备案文件上报天津市商委，预计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左右可以完成天津市商委的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待完成天津市商委的备案手续后，公司将尽快通过商业银行办理本

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与相关部门和商业银行的沟通，公司取得天津市商委的备案和与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没有实质性障碍，但备案结果和备案时间以及外汇登记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约定，如上述核准程序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下简称“最后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生效（除非买方和各卖方代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就“最后截止日期”延期签订书面协议），《股权买卖协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自动终止。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无论是否获得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的许可，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且将来都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九安医疗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将不向与九安医疗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本人将不利用作为九安医疗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九安医疗及九安医疗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并将促使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 5. 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以英文书写的《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另内 4 名股东就相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此处摘录部分重要声明与承诺的中文翻译（如与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合法性	标的公司是依据法国适用法律正式组建、合法存续的，具有拥有、租赁、经营其资产及从事其正在进行中业务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
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性	1、卖方已向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登记名称以及个人股东账户信息的副本。 2、卖方已将包括公司资产、经营活动、管理层会议等文件信息上传 DataRoom，并保证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无异。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有权部门进行审批。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发表明确

的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SPA》、《重组办法》以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九安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委等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 eDevice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0.51 万元（9,486.77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本公司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率较大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泄露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即使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紧密合作，但交易完成尚需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仍面临短期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次交易推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整体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

（五）本次交易终止风险

根据《SPA》，若协议中所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部分无法得到满足（或由买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放弃），或《SPA》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下简称“最后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生效（除非买方和各卖方代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就“最后截止日期”延期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自动失效。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终止风险。

二、收购整合的风险

（一）管理融合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 eDevice 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均在境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需至少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融合以达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否顺利有效整合标的公司，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间接控制标的公司，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提高海外子公司管理能力而产生管理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管理融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积极与标的公司在公司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积极融合，以降低业务和文化融合不顺利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业务融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医疗数据传输服务。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均针对于医疗健康领域，但在产品与服务的细分领域上仍存在一定差别，因此，是否能将标的公司现有的产品及服务与上市公司自身业务进行有效的融合并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在未来面临一定的业务融合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关键岗位人员流失风险

根据《主要股东 SPA》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将保留两位联合创始人马克·贝勒比和斯蒂芬·申那兹的董事职位，并委派其中一人履行总经理职务，有效期为交割日起三年。上述二人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除此外，并未对其余标的公司现有岗位人员在交易完成后的任职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如果关键岗位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单一大客户风险

目前 eDevice 第一大客户为标的公司提供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来自于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1%和 86.30%。标的公司 eDevice 主要客户为大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此类企业对供应商有较高的准入机制和严谨的管理体系，通常需要供应商取得销售国相关监管部门、认证部门的测试与审核，因此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eDevice 作为全球范围内唯一以移动虚拟运营商(MVNO)的形式专注于健康领域的公司，其不可替代性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未来客户 A 因为市场增速放缓、产品升级等因素而减少对 eDevice 产品的需求，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则标的公司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模式变化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和通信服务收入。经交易对方确认，eDevice 从 2017 年开始将对其业务进行转型，由传统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模式逐渐转为“产品租赁”模式，并采用与大客户合作收入分成形式。虽然标的公司对于业务转型做了充分的论证和准备，但是其经营模式的变化对于客户资源获取、行业核心技术及经验、市场口碑等方面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计划无法顺利实现而导致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董事持股条款风险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必须持有公司至少 1 股股份。如果存在董事无法满足上述条件超过 3 个月的，该名董事必须辞职”。上市公司此次购买的是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在《主要股东 SPA》中约定马克·贝勒比先生和斯蒂芬·申那兹先生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可通过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该条款以规避该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标的公司未在股权交割后 3 个月内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导致标的公司董事辞职的风险。

四、财务状况风险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25.73%增加至 57.98%（按备考报表计算）。此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未到账前公司先以银行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对价，募集资金到账后进行置换，该部分负债将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将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为 9,388.43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52 计算，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66,612.82 万元人民币。

本次 eDevice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即以模拟收购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加上重要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735.19 万元。其中，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中专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556.33 万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02 万元 ($=2,556.33 \times 33.33\%$)。所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397.51 万元。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9,388.43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52 折为 66,612.82 万元人民币，取得被购买方 eDevice 10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397.51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61,215.31 万元，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汇兑风险

由于本次标的公司 eDevice 为境外公司，日常运营涉及欧元、美元等多种交易货币，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欧元、美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欧元计价，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变动会对欧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升值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减少，反之，将增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

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国家政策支持医疗健康行业的发展

医疗健康行业是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的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国在政策上对医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支持。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 8 万亿元以上，并在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等八大领域提出了相关发展要求。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在放宽市场准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规划，在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扫除社会办医的政策障碍、积极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

意见指出，到 2017 年底，实现国家和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全国药品招标采购业务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基本形成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到 2020 年，建成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实现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区域布局，依托现有资源建成 100 个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政策法规、安全防护、应用标准体系不断完善。

意见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其中包括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

意见提出，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强应用支撑和运维技术保障，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加强人口基因信息安全管理，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支持研发健康医疗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健康和康复辅助器械、可穿戴设备以及相关微型传感器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

2. 移动医疗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前景

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称，全球移动医疗行业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保持 47.6% 的复合增长率，其中远程监控服务将在 2014 年至 2020 年保持 49.7% 的复合增长率，同时预计全球移动医疗市场规模将在 2020 年达到 491 亿美元，癌症、心脏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对移动医疗的需求以及由移动医疗为病患所带来便利是驱动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相比与欧美发达国家，中国移动医疗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在过去的 5 年内，中国移动医疗行业市场规模正以 50% 的速率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从全球移动医疗市场分布趋势来看，亚太市场将在未来成为继北美、欧洲之后的又一大主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 国家政策支持海外并购

据新华社消息，2015 年全年中国大陆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数量为 346 宗，较上一年增长 41% 交易金额达到 551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而 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大陆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数量为 115 宗，交易金额达到 826 亿美元，已超过以往任何年度交易总金额。

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大力推动下，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通过对外投资，国内企业不仅得以有机会在原料供应、资本整合、人才利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品牌提升等方面迅速获得国际竞争力的比较优势，而且有利于企业更好地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扩大生产布局

和市场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总体的运营效率，继而实现包括资本、技术和劳动力等在内的资源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 助力公司向移动医疗领域的战略转型，保持和加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医疗设备数据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移动医疗产品销售和为客户提供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标的公司已成为医疗健康行业 M2M（Machine-to-Machine）通信服务的领导者，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市场上投入使用的产品数量已超过 350,000 台，并与美敦力、霍尼韦尔、飞利浦等大型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医疗服务机构展开了良好合作。

公司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移动医疗领域的自主品牌 iHealth 已在国内外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其中海外市场是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与上述大型的海外优质企业开展产品与业务领域的相关合作，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向移动医疗领域的战略转型，保持和加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为公司加速实现国际化打下重要基础。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eDevice《审计报告》，2015 年度 eDevice 实现营业收入 13,526.67 万元、净利润 5,288.2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有效地延伸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3. 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在业务上加强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可以综合利用双方现有客户

渠道和业务资源，进行客户渗透和产业链延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未来，公司的整体产品、业务体系和市场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协同效应将有所显现。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6年6月26日，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SPA》。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天津市发改委关于本次投资的备案，并取得天津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重组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的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

- (1) 九安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九安医疗就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向天津市商委备案；
- (3) 与本次境外投资相关的外管登记。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iHealthLabs Europe)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eDevice 100%的股权。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eDevice的17名股东：(1) 马克·贝勒比；(2) 斯蒂芬·申那兹；(3) 查尔斯·贝杜高；(4) 曼兹；(5) J.2.H.；(6) 阿历克斯·吉欧；(7) 文森·那乌姆；(8) 纳塔利·贝勒比；(9) 迈克尔·弗罗德曼；(10) 艾瑞克·撒罗门；(11) 阿历克斯·阿塔尔；(12) 伊夫·阿比特保；(13)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14) 艾和微·波罗；(15) 斯蒂凡·芮内；(16) 米歇尔·戈麦兹；(17) 吕克·阿尔蒂。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eDevice 10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根据所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3,884,347 欧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67,310.51 万元（9,486.77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

（四）交易结构

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九安欧洲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eDevice 的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九安欧洲持有 eDevice 100%的股权。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割起，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未来取得标的公司股息的权利归九安医疗所有，为避免歧义，该等股息包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利润中的股息（或亏损）。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eDevice 2015-12-31 (人民币)	成交金额 (人民币)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人民币)	九安医疗 2015-12-31 (人民币)	财务指标占比 (%)
总资产	11,007.50	69,881.87	69,881.87	81,986.72	85.24
净资产	8,803.98		69,881.87	60,894.63	114.76
营业收入	13,526.67		13,526.67	39,785.80	34.00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经审计的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按董事会召开日的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4434 元折算），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九安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和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毅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20,528.09	89,127.98
非流动负债	564.00	1,462.08
负债合计	21,092.09	90,590.06
资产合计	81,986.72	156,254.60
资产负债率（%）	25.73	57.98

根据备考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5.73%增加至 57.98%（按备考报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但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据 Berg Insight 发布的《Mhealth and Home Monitoring 2015》市场调研报告称，eDevice 是全球范围内唯一以移动虚拟运营商（MVNO）的形式专注于健康领域的公司，同时也是 M2M 通信解决方案的领导者。经过在行业多年的经营，标的公司已与美敦力、霍尼韦尔、飞利浦等大型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医疗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比与同行业竞争者，标的公司业务领域覆盖硬件、软件和通信服务，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医疗设备远程通信的解决方案。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转型，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得上述海外优质企业客户并开展合作，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加速实现国际化打下重要基础。再者，通过有效整合，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硬件和通信服务方面优势，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1,986.72	156,254.60	90.59
负债总额	21,092.09	90,590.06	3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94.63	65,664.54	7.83
营业收入	39,785.80	53,312.47	34.00
营业利润	-15,319.63	-9,984.80	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6.13	-10,128.78	32.82
每股收益	-0.41	-0.27	32.8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均得到了一定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don Health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九安医疗

A 股股票代码：002432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2 日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04220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00 万元¹

电话：022-60526161

传真：022-60526162

公司网址：<http://www.jiuan.com/>

电子信箱：ir@jiuan.com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九安医疗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2 日的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0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5,921 股。该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32,805,921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28 号），同意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柯顿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4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九安医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3,840,917.72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发起人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Heddington Limited、龙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原在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相应的九安医疗的股份。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048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柯顿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三和公司	6,398.59	68.80
Heddington Limited	1,852.37	19.92
龙天公司	1,020.21	10.97
同盛卓越	28.83	0.31
合 计	9,300.00	100.00

2.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1 号文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和对二级市场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发行价格 19.38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9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九安医疗”，证券代码为“002432”，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4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48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发行的

62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三和公司	63,985,889	5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Heddington Limited	18,523,711	14.94	境外法人股
龙天公司	10,202,100	8.23	境外法人股
同盛卓越	288,300	0.2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3,000,000	75.00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6,200,000	5.00	人民币普通股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4,800,000	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31,000,000	25.00	—
股份总数	124,000,000	100.00	—

3.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 24,8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4,000,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000,000 股。

该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三和公司	127,971,778	5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Heddington Limited	37,047,422	14.94	境外法人股
龙天公司	20,404,200	8.23	境外法人股
同盛卓越	576,600	0.2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6,000,000	75.00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2,00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数	248,000,000	100.00	—

4. 2011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期满

2011 年 6 月 10 日，龙天公司持有的 20,404,200 股限售股份、同盛卓越持有

的 576,6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该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三和公司	127,971,778	5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Heddington Limited	37,047,422	14.94	境外法人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5,019,200	66.54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2,980,800	33.46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数	248,000,000	100.00	—

5. 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2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4,000,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372,000,000 股。

该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三和公司	191,957,667	5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Heddington Limited	55,571,133	14.94	境外法人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7,528,800	66.54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4,471,200	33.46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数	372,000,000	100.00	—

6. 2013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期满

2013 年 6 月 13 日，三和公司持有的 191,957,667 股限售股份、Heddington Limited 持有的 55,571,133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该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2,000,000	100.00
其中：三和公司	191,957,667	51.60
Heddington Limited	55,571,133	14.94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4,471,200	33.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	—
4. 其他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2,0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372,000,000	100.00

7.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9 日，九安医疗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425 万元（含）。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0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5,921 股。该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32,805,92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05,921	14.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2,000,000	85.95
其中：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2,000,000	85.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	-
4.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32,805,921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毅先生。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05,921	14.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2,000,000	85.95%
股份总数	432,805,921	100.00%

2. 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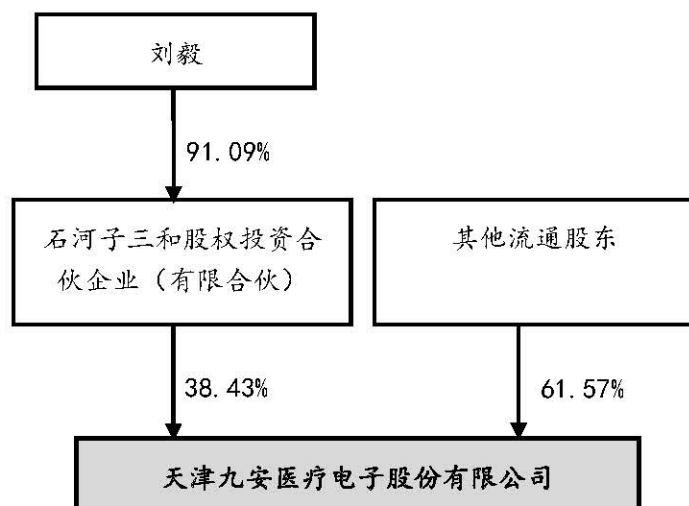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33,302	38.430	0
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晟融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256,578	4.220	18,256,578
3	HEDDINGTONLTD.	13,264,434	3.060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8,950	1.520	6,578,950
5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78,947	1.520	6,578,947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1,579	0.610	2,631,579
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3,684	0.460	1,973,68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53,966	0.410	0
9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7,882	0.370	1,587,882
1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利安人寿-诺安定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7,882	0.370	1,587,882
合计		220,547,204	50.97	39,195,50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毅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30000022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199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税务登记证号	2659001025238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068764-3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和公司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性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三和公司持有公司38.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和公司，刘毅先生持有三和公司91.09%的股权，为三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刘毅先生未通过三和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刘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419671121****，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

刘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1995年至2007年担任公司前身柯顿（天津）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和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子公司柯顿电子执行董事，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九安控股、iCess Labs, Inc、iHealth Inc.、iHealth Lab Inc.、iHealth (Hong Kong) Labs Limited、iHealth Labs Europe 董事，公司参股公司中科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BloomSky Technology Limited、iSmart Alarm, Inc.董事，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医疗器械商会副会长。

（七）公司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iHealth 系列产品、自主品牌产品及 ODM/OEM 产品三大类。其中，自主品牌产品及 ODM/OEM 产品以传统电子血压计和血糖仪等产品为主，iHealth 系列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移动医疗健康产品，主要包括 iHealth 电子血压计、iHealth 血糖仪、iHealth 血氧仪、智能腕表、身体分析体重称等。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Health 系列产品	8,232.87	21.28%	10,852.09	25.53%	6,481.11	15.90%
自主品牌产品	14,417.75	37.27%	11,680.43	27.47%	15,097.79	37.04%
ODM/OEM 产品	16,037.08	41.45%	19,982.50	47.00%	19,177.81	47.05%
合计	38,687.70	100.00%	42,515.02	100.00%	40,756.71	100.00%

（九）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公司最近三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986.72	100,244.09	93,415.56
负债合计	21,092.09	24,368.79	18,639.05
股东权益合计	60,894.63	75,875.30	74,77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894.63	75,875.30	74,767.7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785.80	42,545.20	40,756.71
营业利润	-15,319.63	2,031.32	-1,073.17
利润总额	-15,306.98	992.65	-797.94
净利润	-15,076.13	839.30	-936.2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6.98	-6,892.18	-7,44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41	-17,135.72	-6,0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9	-46.26	9,71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99	-24,077.71	-3,808.75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1	2.90	3.62
速动比率	1.10	1.76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4%	12.60%	13.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73%	24.31%	1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4%	1.35%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65%	-10.83%	-1.57%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4.07	3.59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23	1.6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1	0.03	-0.02
	稀释	-0.41	0.03	-0.0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基本	-0.42	-0.22	-0.03
	稀释	-0.42	-0.22	-0.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9	-0.20

（十）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公司拟以境外子公司 iHealthLabs Europe（九安欧洲）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九安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iHealth Labs Europe

注册资本：62.40 万欧元

注册地：3, rue Tronchet, 75008 Paris (France)

营业执照注册号：792514341 R.C.S. Paris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 eDevice 的全体股东，即（1）马克·贝勒比；（2）斯蒂芬·申那兹；（3）查尔斯·贝杜高；（4）曼兹；（5）J.2.H.；（6）阿历克斯·吉欧；（7）文森·那乌姆；（8）纳塔利·贝勒比；（9）迈克尔·弗罗德曼；（10）艾瑞克·撒罗门；（11）阿历克斯·阿塔尔；（12）伊夫·阿比特保；（13）弗雷德里克·斯巴格；（14）艾和微·波罗；（15）斯蒂凡·另内；（16）米歇尔·戈麦兹；（17）吕克·阿尔蒂。eDevice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克·贝勒比	32,686,456	59.16
斯蒂芬·申那兹	4,378,934	7.93
查尔斯·贝杜高	2,791,311	5.05
曼兹	2,791,311	5.05
J.2.H	1,798,552	3.26
阿历克斯·吉欧	1,692,792	3.06
文森·那乌姆	1,558,745	2.82
纳塔利·贝勒比	1,148,667	2.08

迈克尔·弗罗德曼	1,081,738	1.96
艾瑞克·撒罗门	899,276	1.63
阿历克斯·阿塔尔	869,559	1.57
伊夫·阿比特保	852,176	1.54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678,256	1.23
艾和微·波罗	620,387	1.12
斯蒂凡·吕内	541,739	0.98
米歇尔·戈麦兹	541,739	0.98
吕克·阿尔蒂	315,231	0.57
合 计	55,246,869	100.00

(一) 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马克·贝勒比

(1) 基本情况

姓名	马克·贝勒比
住所	谢讷布日里，瑞士
国籍	瑞士
身份证号	C**89***
持股比例	59.16%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马克·贝勒比是 eDevice 的联合创始人，2000 年至今在公司分管销售、市场和财务工作。

(3) 对外投资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Unframed	艺术	50%	董事
2	艾智吾德	咨询	40%	董事
3	因波德	房地产	40%	-
4	DLG	数码奢侈品	1%	董事

2、斯蒂芬·申那兹

(1) 基本情况

姓名	斯蒂芬·申那兹
住所	拉特雷斯恩，法国
国籍	法国

护照号	0***28***
持股比例	7.93%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斯蒂芬·申那兹是 eDevice 的联合创始人，从 2000 年至今在公司分管技术、售后及行政工作，同时他还在沃尔蒙公司担任经理。

(3) 对外投资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沃尔蒙公司	咨询	100%	经理

3、查尔斯·贝杜高

(1) 基本情况

姓名	查尔斯·贝杜高
住所	塞纳河畔讷伊，法国
国籍	法国
身份证号	1*****03***
持股比例	5.05%

4、曼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曼兹
注册地址	比利时，布鲁塞尔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7,560,753
股份数	84,953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5%

(2) 主营业务

曼兹的主营业务为金融交易，具体包括购买，交易，出售和管理自有金融工具，股权收购及投资、贷款、借款或担保。

5、J.2.H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2.H.
注册地址	库尔布瓦，法国
公司形式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注册资本	€ 2,405,240.72
股份数	317,169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5 日
持股比例	3.26%

(2) 主营业务

J.2.H 的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和管理在法国和境外的公司集团，专注于新数字媒体传播和发行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及相关通讯服务的提供。

6、阿历克斯·吉欧

(1) 基本情况

姓名	阿历克斯·吉欧
住所	布鲁克林，美国
国籍	法国
护照号	1***95***
持股比例	3.06%

7、文森·那乌姆

(1) 基本情况

姓名	文森·那乌姆
住所	伦敦，英国
国籍	法国
身份证号	1*****02***
持股比例	2.82%

8、纳塔利·贝勒比

(1) 基本情况

姓名	纳塔利·贝勒比
住所	谢讷布日里，瑞士
国籍	瑞士
身份证号	C**89***

持股比例	2.08%
------	-------

9、迈克尔·弗罗德曼

(1) 基本情况

姓名	迈克尔·弗罗德曼
住所	赖阿南纳，以色列
国籍	以色列
护照号	20176***
持股比例	1.96%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迈克尔·弗罗德曼过去三年在 eDevice 担任销售部经理。

10、艾瑞克·撒罗门

(1) 基本情况

姓名	艾瑞克·撒罗门
住所	巴黎，法国
国籍	法国
身份证号	0****R00****
持股比例	1.96%

11、阿历克斯·阿塔尔

(1) 基本情况

姓名	阿历克斯·阿塔尔
住所	纽约，美国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4***01***
持股比例	1.57%

12、伊夫·阿比特保

(1) 基本情况

姓名	伊夫·阿比特保
住所	塞纳河畔讷伊，法国
国籍	法国
护照号	1*****33***
持股比例	1.54%

13、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住所	巴黎，法国
国籍	French（法国）
身份证号	1***54***
持股比例	1.23%

14、艾和微·波罗

(1) 基本情况

姓名	艾和微·波罗
住所	巴黎，法国
国籍	法国
身份证号	0*****02***
持股比例	1.12%

15、斯蒂凡·日内

(1) 基本情况

姓名	斯蒂凡·日内
住所	波尔多，法国
国籍	法国
身份证号	0*****03***
持股比例	0.98%

16、米歇尔·戈麦兹

(1) 基本情况

姓名	米歇尔·戈麦兹
住所	布里亚，法国
国籍	法国
身份证号	0*****03***
持股比例	0.98%

17、吕克·阿尔蒂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吕克·阿尔蒂
住所	康涅狄格州，美国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89****
持股比例	0.5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eDevice
注册号	431 264 688 R.C.S. Bordeaux
注册地址	Parc Cadéra Sud, Bâtiment P2, Avenue Ariane, 33700 Mérignac, France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i>)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处理和通信设备的开发、组装和销售
注册资本	1,039,865.04 欧元
股份数	55,246,869 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99 年 5 月 9 日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 5 月，eDevice 设立及发行股份

标的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9 日由 eDevice Inc.、伊夫·阿比特保、斯蒂芬·申那兹、马克·贝勒比、阿历克斯·吉欧、西蒙尼·申那兹、纳塔利·贝勒比共同投资设立，分别占比 99.994%、0.001%、0.001%、0.001%、0.001%、0.001%、0.001%，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取得 Greff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BORDEAUX 注册证书，注册号：431 264 688 RCS BORDEAUX。eDevice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伊夫·阿比特保	1	0.001
2	斯蒂芬·申那兹	1	0.001
3	马克·贝勒比	1	0.001
4	阿历克斯·吉欧	1	0.001
5	西蒙尼·申那兹	1	0.001
6	纳塔利·贝勒比	1	0.001
7	eDevice Inc	99,994	99.994
总 计		100,000	100.000

2、2001 年 6 月，eDevice 股份分拆

2001 年 6 月 29 日，eDevice 将每股面值为 1 欧元的股份 10 万股分拆为每股面值为 0.1 欧元的股份 100 万股。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 万欧元，其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1
2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1
3	马克·贝勒比	10	0.001
4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1
5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1
6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1
7	eDevice Inc	999,940	99.994
总 计		1,000,000	100.000

3、2001 年 10 月，发行新股

2001 年 10 月 26 日，eDevice 向法兰西创新 2、法兰西创新 3、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法兴创新 4、欧洲技术基金发行合计 482,247 股新股。本次发行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Device Inc	999,940	67.461
2	法兴创新 4	124,819	8.421
3	法兰西创新 2	108,974	7.352
4	法兰西创新 3	108,974	7.352
5	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	108,974	7.352
6	欧洲技术基金	30,506	2.058
7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1
8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1
9	马克·贝勒比	10	0.001
10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1
11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1
12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1
总 计		1,482,247	100.000

4、2002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02 年 1 月 21 日，eDevice 老股东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将其持有的 108,974 转让给新股东法兰西创新 4。本次股权转让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Device Inc	999,940	67.461
2	法兴创新 4	124,819	8.421
3	法兰西创新 2	108,974	7.352
4	法兰西创新 3	108,974	7.352
5	法兰西创新 4	108,974	7.352
6	欧洲技术基金	30,506	2.058
7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1
8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1
9	马克·贝勒比	10	0.001
10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1
11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1
12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1
总 计		1,482,247	100.000

5、2004 年 5 月，发行新股并减少股票面值

2004 年 5 月 14 日和 2004 年 5 月 17 日，eDevice 向 eDevice Inc 分别发行每股面值为 0.1 欧元的股票 820,000 股和 50,000,000 股，累计增加注册资本 5,082,000 欧元。2004 年 5 月 17 日，eDevice 将股票面值从每股 0.1 欧元降至 0.02 欧元，使 eDevice 注册资本减少 4,184,179.76 欧元。同日，eDevice 向 eDevice Inc 发行每股面值为 0.02 欧元的股票 87,800,539 股，注册资本增加 1,756,010.78 欧元。上述变更之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Device Inc	139,620,479	99.66
2	法兴创新 4	124,819	0.09
3	法兰西创新 2	108,974	0.08
4	法兰西创新 3	108,974	0.08
5	法兰西创新 4	108,974	0.08
6	欧洲技术基金	30,506	0.02
7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
8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
9	马克·贝勒比	10	0.00
10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
11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
12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
总 计		140,102,786	100.00

6、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31 日，eDevice Inc 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 等新老股东。具体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1	马克·贝勒比	13,957,729
2	斯蒂芬·申那兹	10,682,826
3	伊夫·阿比特保	3,134,790
4	阿历克斯·吉欧	3,134,790
5	Digitelec	3,415,005
6	吕克·阿尔蒂	350,257
7	增长发现基金	21,003,325
8	远见基金	20,692,678
9	约瑟夫·哈达德	1,610,294
10	阿历克斯·阿塔尔	1,610,294
11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256,029
12	让-马克·坡特万	257,647
13	文森·那乌姆	1,256,029
14	艾瑞克·撒罗门	805,147
15	AWF	1,256,029
16	SC Loups	2,776,961
17	纳塔利·贝勒比	925,580
18	法兰西创新 2	10,381,426
19	法兰西创新 3	10,381,426
20	法兰西创新 4	10,381,426
21	法兴创新 4	11,890,902
22	欧洲技术基金	2,906,159
23	曼兹	2,499,140
24	艾和微·波罗	555,450
25	查尔斯·贝杜高	2,499,140
总 计		139,620,479

本次转让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增长发现基金	21,003,325	14.99
2	远见基金	20,692,678	14.77
3	马克·贝勒比	13,957,739	9.96
4	法兴创新 4	12,015,721	8.58
5	斯蒂芬·申那兹	10,682,836	7.62
6	法兰西创新 2	10,490,400	7.49

7	法兰西创新 3	10,490,400	7.49
8	法兰西创新 4	10,490,400	7.49
9	Digitelec	3,415,005	2.44
10	伊夫·阿比特保	3,134,800	2.24
11	阿历克斯·吉欧	3,134,800	2.24
12	欧洲技术基金	2,936,665	2.10
13	SC Loups	2,776,961	1.98
14	曼兹	2,499,140	1.78
15	查尔斯·贝杜高	2,499,140	1.78
16	约瑟夫·哈达德	1,610,294	1.15
17	阿历克斯·阿塔尔	1,610,294	1.15
18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256,029	0.90
19	文森·那乌姆	1,256,029	0.90
20	AWF	1,256,029	0.90
21	纳塔利·贝勒比	925,590	0.66
22	艾瑞克·撒罗门	805,147	0.57
23	艾和·微·波罗	555,450	0.40
24	吕克·阿尔蒂	350,257	0.25
25	让-马克·坡特万	257,647	0.18
26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
总 计		140,102,786	100.00

7、2005 年-2009 年，股权变化

2005 年 1 月 19 日，eDevice 老股东法兰西创新 4 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借予 XAnge 私募基金；增长发现基金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借予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

2005 年 6 月 28 日，eDevice 将股票面值从每股 0.02 欧元降至 0.0128 欧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2,055.72 欧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老股东约瑟夫·哈达德将其持有的 1,610,294 股份转让给 J.2.H.。

2009 年 1 月 9 日，eDevice 将股票面值从每股 0.0128 欧元降至 0.0008712 欧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79,450 欧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eDevice 进行如下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1	远见基金	SCLoups	2,966,765

2	远见基金	纳塔利·贝勒比	988,854
3	远见基金	文森·那乌姆	1,341,878
4	增长发现基金	斯蒂芬·申那兹	7,631,516
5	法兰西创新 2	斯蒂芬·申那兹	3,781,499
6	远见基金	马克·贝勒比	2,957,645
7	法兰西创新 2	马克·贝勒比	1,463,701
8	法兰西创新 3	马克·贝勒比	5,245,200
9	法兰西创新 4	马克·贝勒比	5,245,200
10	远见基金	让-马克·坡特万	275,257
11	远见基金	艾和微·波罗	593,415
12	远见基金	艾瑞克·撒罗门	860,178
13	远见基金	查尔斯·贝杜高	2,669,955
14	远见基金	曼兹	2,669,955
15	远见基金	J2H	1,720,357
16	远见基金	Digitelec	3,648,419
17	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	增长发现基金 [注]	1

注：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将原借的 1 股股份归还给增长发现基金。

2009 年 2 月 16 日，eDevice 老股东西蒙尼·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斯蒂芬·申那兹。

2009 年 3 月 30 日，Xange 私募基金将原借的 1 股股份归还给法兰西创新 4。

2009 年 4 月 7 日，eDevice 向法兰西创新 2、法兰西创新 3 等股东回购股份合计 44,059,795 股并注销，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1	法兰西创新 2	5,245,200
2	法兰西创新 3	5,245,200
3	法兰西创新 4	5,245,200
4	法兴创新 4	12,015,721
5	欧洲技术基金	2,936,665
6	增长发现基金	13,371,809

2009 年 6 月 12 日，eDevice 老股东伊夫·阿比特保将其持有的 1,556,698 股股份转让给 SC Loups。

2009 年 8 月 28 日，eDevice 老股东 SC Loups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了迈克尔·弗罗德曼。

2009 年 11 月 25 日，eDevice 向斯蒂芬·申那兹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 0.0008712

欧元的股票 11,342,305 股，注册资本增加 98,812.10 欧元。全部股份由斯蒂芬·申那兹以其拥有的 Digitelec 股权认缴。

2009 年 12 月 30 日，eDevice 回购 Digitelec 所持有的 7,063,424 股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61,535.27 欧元。

上述事项变更之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斯蒂芬·申那兹	33,438,166	33.33
2	马克·贝勒比	28,869,485	28.78
3	SC Loups	6,300,424	6.28
4	曼兹	5,169,095	5.15
5	查尔斯·贝杜高	5,169,095	5.15
6	J.2.H.	3,330,651	3.32
7	阿历克斯·吉欧	3,134,800	3.12
8	文森·那乌姆	2,597,907	2.59
9	纳塔利·贝勒比	1,914,444	1.91
10	艾瑞克·撒罗门	1,665,325	1.66
11	阿历克斯·阿塔尔	1,610,294	1.61
12	伊夫·阿比特保	1,578,102	1.57
13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256,029	1.25
14	AWF	1,256,029	1.25
15	艾和微·波罗	1,148,865	1.15
16	迈克尔·弗罗德曼	1,000,000	1.00
17	让-马克·坡特万	532,904	0.53
18	吕克·阿尔蒂	350,257	0.35
	总 计	100,321,872	100.00

8、2010-2015 年，股权变化

2010 年 8 月 23 日，eDevice 老股东斯蒂芬·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沃尔蒙公司。

2010 年 11 月 29 日，eDevice 向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吕内、米歇尔·戈麦兹分别发行 1,003,218 股、1,003,219 股、1,003,219 股新股，注册资本增加 26,219.58 欧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让-马克·坡特万向沃尔蒙公司、马克·贝勒比分别转让了 266,452 股、266,452 股股份。

2011年9月30日，斯蒂芬·申那兹向沃尔蒙公司转让了1,700,000股股份。

2012年5月21日，eDevice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股份面值上涨至0.01452欧元，注册资本增加600,136.99欧元。

2012年6月15日，eDevice向下表所列对象回购41,192,500股股份并注销，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1	查尔斯·贝杜高	2,067,638
2	伊夫·阿比特保	631,240
3	曼兹	2,067,638
4	斯蒂芬·申那兹	10,695,266
5	沃尔蒙公司	2,786,580
6	米歇尔·戈麦兹	401,287
7	斯蒂凡·日内	401,287
8	艾瑞克·撒罗门	666,130
9	纳塔利·贝勒比	765,777
10	马克·贝勒比	11,654,374
11	阿历克斯·阿塔尔	644,117
12	J.2.H.	1,332,260
13	阿历克斯·吉欧	1,253,920
14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502,411
15	迈克尔·弗罗德曼	801,287
16	艾和微·波罗	459,546
17	文森·那乌姆	1,039,162
18	SC Loups	2,520,169
19	AWF	502,411

2012年12月28日，eDevice老股东斯蒂芬·申那兹向马克·贝勒比转让了11,185,025股股份；同日，eDevice老股东沃尔蒙公司向马克·贝勒比转让了4,175,742股股份。

2013年6月26日，AWF清算，AWF将其持有的753,618股股份转让给斯丽薇·德巴什。

2015年6月2日，eDevice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股份面值上涨至0.01882欧元，注册资本增加267,350.78欧元。

2015年6月16日，eDevice老股东斯丽薇·德巴什将其持有的434,972股股份转让给茱莉·德巴什。

2015年6月26日，eDevice 向下表所列对象合计回购 6,892,159 股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0.32186 欧元/股，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1	斯蒂芬·申那兹	478,941
2	伊夫·阿比特保	94,686
3	马克·贝勒比	155,874
4	阿历克斯·吉欧	188,088
5	吕克·阿尔蒂	35,026
6	阿历克斯·阿塔尔	96,618
7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75,362
8	艾瑞克·撒罗门	99,919
9	斯丽薇·德巴什	318,646
10	茱莉·德巴什	434,972
11	SC Loups	3,780,255
12	曼兹	310,146
14	艾和微·波罗	68,932
15	查尔斯·贝杜高	310,146
16	J.2.H.	199,839
17	迈克尔·弗罗德曼	120,193
18	沃尔蒙公司	4,130
19	斯蒂凡·吕内	60,193
20	米歇尔·戈麦兹	60,193

上述事项变更之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克·贝勒比	32,686,456	59.16%
2	斯蒂芬·申那兹	4,378,934	7.93%
3	曼兹	2,791,311	5.05%
4	查尔斯·贝杜高	2,791,311	5.05%
5	J.2.H.	1,798,552	3.26%
6	阿历克斯·吉欧	1,692,792	3.06%
7	文森·那乌姆	1,558,745	2.82%
8	纳塔利·贝勒比	1,148,667	2.08%
9	迈克尔·弗罗德曼	1,081,738	1.96%
10	艾瑞克·撒罗门	899,276	1.63%
11	阿历克斯·阿塔尔	869,559	1.57%
12	伊夫·阿比特保	852,176	1.54%
13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678,256	1.23%
14	艾和微·波罗	620,387	1.12%

15	斯蒂凡·吕内	541,739	0.98%
16	米歇尔·戈麦兹	541,739	0.98%
17	吕克·阿尔蒂	315,231	0.57%
合 计		55,246,869	100.00

根据《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中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以及斯蒂凡·吕内所作出的声明与承诺，eDevice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亦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限制。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克·贝勒比	32,686,456	59.16%
2	斯蒂芬·申那兹	4,378,934	7.93%
3	曼兹	2,791,311	5.05%
4	查尔斯·贝杜高	2,791,311	5.05%
5	J.2.H	1,798,552	3.26%
6	阿历克斯·吉欧	1,692,792	3.06%
7	文森·那乌姆	1,558,745	2.82%
8	纳塔利·贝勒比	1,148,667	2.08%
9	迈克尔·弗罗德曼	1,081,738	1.96%
10	艾瑞克·撒罗门	899,276	1.63%
11	阿历克斯·阿塔尔	869,559	1.57%
12	伊夫·阿比特保	852,176	1.54%
13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678,256	1.23%
14	艾和微·波罗	620,387	1.12%
15	斯蒂凡·吕内	541,739	0.98%
16	米歇尔·戈麦兹	541,739	0.98%
17	吕克·阿尔蒂	315,231	0.57%
合 计		55,246,869	100.00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克·贝勒比、纳塔利·贝勒比夫妇共计持有公司 61.24%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必须持有公司至少 1 股股份。如果存在董事无法满足上述条件超过 3 个月的，该名董事必须辞职”。上市公司可通过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规避上述约束，因而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4. 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考虑到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境外企业，在确保经营稳定、资产顺利交接的前提下，可能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按照实际需要在保证经营管理团队总体稳定的情况下作出恰当的安排。根据《主要股东 SPA》的相关安排，标的公司将保留马克·贝勒比和斯蒂芬·申那兹的董事职位，并委派其中一人履行总经理职务，有效期为交割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标的资产的员工安排。

5. 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类型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 eDevice 为轻资产公司，日常运营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获取，其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类及办公设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29 万元、25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8%、2.36%，占比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eDevice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折旧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设备	438.14	100%	178.32	40.70%	259.82	100%

(2)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法国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文字商标	商标使用分类	注册有效期至
1	eDevice	99828373	E-Device	9,38,40,41,42	2020.04.21
2	eDevice	3709390	WIREX	9,38,42	2020.02.01
3	eDevice	3905017	Healthgo	9,38,42	2022.03.14
4	eDevice	3927513	Conectivity that cares	9,38,42,44	2022.06.15
5	eDevice	3960199	CaSaas	9,38,42,44	2022.11.12
6	eDevice	4187127	Wire T	9,38,42	2025.06.0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欧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文字商标	商标使用分类	注册有效期至
1	eDevice	001707587	E-Device	9,38,42	2020.05.31
2	eDevice	014432074	Conectivity that cares	9,38	2025.07.30
3	eDevice	014432141	Healthgo	9,38	2025.07.3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文字商标	商标使用分类	注册有效期至
1	eDevice	1129794	WIREX	9,38,42	2022.07.13
2	eDevice	1283975	Wire T	9,38,42	2025.06.29

注：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国际注册商标可用于美国、法国、英国等 53 个成为《马德里协定》条约成员的国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归属方	到期日
connectivity-that-cares.com	eDevice	November 15, 2016
connectivitythatcare.com	eDevice	November 15, 2016
connectivitythatcares.com	eDevice	November 15, 2016
connectivity-that-cares.net	eDevice	November 15, 2016
connectivitythatcare.net	eDevice	November 15, 2016
connectivitythatcares.net	eDevice	November 15, 2016
digitelec.com	eDevice	June 1 st , 2017
e-device.biz	eDevice	January 9, 2017

域名名称	归属方	到期日
edevice.biz	eDevice	May 9, 2017
e-device.com	eDevice	December 9, 2016
edevice.com	eDevice	December 15, 2016
edevice.com.mx	eDevice	May 1 st , 2017
e-device.net	eDevice	December 21, 2016
edevice.net	eDevice	February 5, 2017
e-device.org	eDevice	January 18, 2017
edevice.org	eDevice	January 18, 2017
edevice.ca	eDevice	December 12, 2017
edevice.cn	eDevice	March 17, 2017
edevice.co.il	eDevice	March 22, 2018
edevice.co.uk	eDevice	November 27, 2016
edevice.fr	eDevice	April 4, 2017
edevice.it	eDevice	June 19, 2016
edevice.jp	eDevice	March 31, 2017
edevicetechnology.com	eDevice	February 8, 2017
e-espressopoint.com ^(*)	eDevice	September 7, 2016
e-espressopoint.net ^(*)	eDevice	September 7, 2016
expressomachine.com ^(*)	eDevice	March 8, 2017
icafetiere.com ^(*)	eDevice	March 8, 2017
icoffeemachine.com ^(*)	eDevice	March 8, 2017
idems.com ^(*)	eDevice	August 30, 2016
inespresso.com ^(*)	eDevice	March 8, 2017
moulineternet.com ^(*)	eDevice	March 8, 2017
smartstack.biz ^(*)	eDevice	November 18, 2016
smartstack.cn ^(*)	eDevice	March 17, 2017
smartstack.co.il ^(*)	eDevice	February 5, 2018
smartstack.com ^(*)	eDevice	February 12, 2017
smartstack.com.mx ^(*)	eDevice	May 1st, 2017
smartstack.eu ^(*)	eDevice	April 30, 2017
smartstack.it ^(*)	eDevice	June 19, 2016
smartstack.jp ^(*)	eDevice	March 31, 2017
smartstack.net ^(*)	eDevice	February 12, 2017
smartstack.org ^(*)	eDevice	October 16, 2016
smartstack.us ^(*)	eDevice	July 9, 2016

注：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在交割完成之前，标的公司或将放弃或转让以“*”标注的域名。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简单描述	专利权利人	专利注册机构	提交日期	提交号码	国际分类	公布专利日期	专利授予日期	公告号	专利到期日	专利状态
1	CaSaas	一种建立移动通信对象与远程服务器连接的方法	eDevice	NIFIP (France)	29/05/2012	1254922 A1	H 04 W 8/06	06/12/2013	20/02/2015	BOPI 2015-08	29/05/2032	授予
				WIPO	05/11/2013	PCT/FR 2013 052628	H 04 W 36/14	14/05/2015				公布
2	GSM01	设备在线检测装置	eDevice	NIFIP (France)	27/03/2014	1452625 A1	H 04 W 4/02	01/10/2015				公布
				WIPO	23/03/2015	PCT/FR 2015 050722	H 04 W 4/02 GO8B 21/22 H 04 W 4/00					公布
3	Smartstack	用于连接互联网络的单片集成组件	eDevice	EPO	15/03/2001	EP 0191715 5.2	G06 F 13/00 H 04 M 11/06 H04 L 12/28	11/12/2002	15/11/2006	Bulletin 2006/46	15/03/2021	授予

4	USB Key	用于复制端口和数字信号路由的设备	eDevice	NIFIP (France)	23/02/2012	FR 1251668 A1	G06 F 13/12	30/08/2013	27/03/2015	BOPI 2015-13	23/02/2032	授予
				EPO	19/02/2013	1371048 4 A1	G06F 13/40 H04W 4/00	31/12/2014				授予
				US PTO (US)	19/02/2013	1437847 6 A1	G06 F 13/40 H04W 4/00	19/03/2015				公布
5	Wake up	一种远程激活装置数据通信功能的方法及设备	eDevice	NIFIP (France)	05/02/2001	FR 0101580 A1	H04L 29/06 H04M 11/00	09/08/2002	09/05/2003	BOPI 2003-19	05/02/2021	授予

(3) 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时间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欧元/每年）
2015	eDevice	因波德公司	Parc Cadéra Sud, Bâtiment P2, Avenue	741	2015.1.1-2023.12.31	89,080
2014	eDevice	因波德公司	Parc Cadéra Sud, Bâtiment P2, Avenue	596	2006.1.1-2014.12.31	58,431

(4) 主要经营资质

由于标的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系用于移动远程医疗相关的医疗器械设备，因此产品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测试，方可进行产品的销售。由于标的公司产品所获得的资质因产品类型不同、销售目的地不同而不同，故将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经营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 ICES003 加拿大标准的验证测试	EMITECH GROUPE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证日)
2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 ICFR 47 FCC PART 15 美国标准的验证测试	EMITECH GROUPE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证日)
3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电信标识通知 2001（2013 修订）证书	CBA（澳大利亚）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4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无线电通信法案（1992）和电信法案（1997）下的 ACMA 标准的供应商证明	ACMA (澳大利亚通讯和媒体局)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5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电信法第 38-24 条的证书（日本）	--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证日)
6	WireX 3G LC 设备符合电信业务法第 56 条终端设备类型认证条款的证书（日本）	--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证日)
7	IECEE 证书（WireX 3G LC 设备）	IECEE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证日)

8	WireX 3G LC 设备的 MET 实验室证书	--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证日)
9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	--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0	ISO 13485:2012 (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监管要求)	--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1	医疗设备注册 (EDEVICE)	FDA(美国)	生效

注：IECEE 是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授权下开展工作的国际认证组织；

据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承诺和法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eDevice 已取得目前合法经营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证照、特别许可、豁免、指令、特许经营及批准。

标的公司于 2008 年和 2012 年在以下方面分别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3485 的认证：调制解调器、通信设备和病患远程监控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全球网络通信和数据传输服务。

(5) 资产的完整权利或限制使用情况

根据所签署的《主要股东 SPA》，交易对方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日内承诺，标的公司具有拥有、租赁和运营其资产的全部应有的授权和权利，不存在资产权属不完整或限制使用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据境外律师和交易对方确认，标的公司未作出对外担保协议和担保事项。

3.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2,203.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987.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0.18%；非流动负债为 216.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2%。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36.80	42.51
预收款项	0.54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79.50	17.22
应交税费	537.10	24.37
其他应付款	76.77	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6	2.56
流动负债合计	1,987.07	90.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5.08	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0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38	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6	9.82
负债合计	2,203.5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情况。

（六）合规情况

根据所签署的《主要股东 SPA》，交易对方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迈克尔·弗罗德曼和斯蒂凡·另内承诺如下：

1. 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存续，并具有必要的能力、授权和权利拥有，出租和运营标的公司资产，并保持公司合法经营。

2. 标的公司遵守法国相关法律合法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发行股份的情况。股东出资真实、到位，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3. 标的公司持有、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政府监管部门的许可、资质、执照。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除下述情况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针对 eDevice 的判决、仲裁和类似司法程序，或正在进行中的判决、仲裁和类似司法程序：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巴黎商业法院做出的判决：诉讼双方是 eDevice 和 Edev Teleservices，其中 eDevice 是原告。eDevice 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 Edev Teleservices 提起诉讼，要求获得由 Edev Teleservices 引起的损害赔偿，eDevice 估算赔偿金额为 500 万欧元。法官判决 Edev Teleservices 向 eDevice 赔偿 10,000 欧元。根据交易对方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判决已送达双方，eDevice 已获得赔偿。因此该诉讼可被认定为已完结。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59号）以及2016年1-3月份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1,089,010.37	106,530,107.81	60,895,42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5,998.90	3,544,935.96	2,086,966.41
资产总计	165,255,009.27	110,075,043.77	62,982,392.09
流动负债合计	45,643,816.46	19,870,659.76	8,992,82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623.16	2,164,561.69	2,069,948.32
负债合计	47,660,439.62	22,035,221.45	11,062,775.68
股东权益合计	117,594,569.65	88,039,822.32	51,919,616.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5,255,009.27	110,075,043.77	62,982,392.0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678,204.18	135,266,700.20	61,454,583.10
营业利润	38,578,300.46	58,461,023.27	21,945,510.35
利润总额	38,794,125.26	59,441,205.49	24,349,827.25
净利润	26,128,436.46	52,882,102.35	23,887,53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28,436.46	52,228,614.22	22,283,893.19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2,020.94	20,135,122.95	24,791,40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65.16	-1,499,372.81	-668,6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690,223.39	-166,81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73,999.24	640,539.80	18,321,087.90

4. 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3.53	5.36	6.77
速动比率	3.22	4.49	6.49
资产负债率(%)	28.84	20.02	17.56
毛利率	57.15	61.81	6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2.84	5,222.86	2,228.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2	6.86	9.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1	5.20	6.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69	1.56	1.09

注：上表中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已年化

(八)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26 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 eDevic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0.51 万元（9,486.77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 eDevice，是国际领先的医疗设备数据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eDevice 在 2000 年创立之初从事于物联网产品的研发，基于自身在网络通信中硬件和软件优势，自 2007 年起，标的公司专注于移动医疗行业，推出了其核心产品 WireX 系列，为客户提供医疗设备数据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大型医疗器械生产商和医疗服务机构以高效、稳定、安全、加密的方式解决病患体征数据的提取、传输和远程监控，目前标的公司已被终端用户使用的设备数量达到 35 万台。

据 Berg Insight 发布的《Mhealth and Home Monitoring 2015》市场调研报告

称，eDevice 是全球范围内唯一以移动虚拟运营商（MVNO）的形式专注于健康领域的公司，同时也是 M2M 通信解决方案的领导者。eDevice 通过和各运营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形式，为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的终端用户提供高效可靠的通信传输服务。

从业务划分来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类，分别为移动医疗产品销售和为客户提供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

1. 移动医疗产品销售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在网络通信领域的经验积累，依照相关的通信协议，研发出了一系列能与客户（医疗器械生产商或医疗服务提供商）早期生产或使用的医疗器械建立起良好通信传输的移动医疗通讯产品，使客户能将上述产品配合自身医疗器械共同完成对患者的数据远程采集，并实现在远距离通信的数据稳定、安全的传输。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 WireX 3G LC、WireT、Cellgo 和 HealthGo Mini 等，标的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美敦力、飞利浦、霍尼韦尔等大型的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机构，并与上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

标的公司除移动医疗产品销售外，为客户提供完整、安全的远程数据传输、远程监控等一系列的医疗设备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并按设备数量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标的公司的通信服务主要包括医疗数据在蜂窝网络下的传输和提供远程监控平台协助客户对各设备的监控。

（1）蜂窝网络数据传输

根据标的公司医疗通信产品的数据传输原理和方式，在对原始体征数据进行收集提取后，主要以蜂窝网络（2G/3G）的方式传输传送至客户服务器端，标的公司目前通过与法国电信运营商以及国外电信运营商开展合作的形式，以 MVNO（移动虚拟运营商）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数据在蜂窝网络下的传输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的数据传输解决方案。

（2）远程监控管理服务

为了协助客户更好监控和管理终端用户信息和设备信息，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了远程监控程序端口，客户可以进行对异常数据标记和监控，对设备的全球定

位，对设备的监控和管理等功能。

（二）主营业务及行业概况

1. 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分类代码：代码 C3921）。

2. 行业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作为医疗设备数据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内的企业主要从事网络通信传输产品、移动医疗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行业面临较为严格的监管。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取得或完成销售目的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备案。

（1）通信监管

以标的公司为例，标的主要销售国为美国，因此标的公司需要取得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依照相关标准进行的审核测试。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大部分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需要通过 FCC 的审核。若销售国为其他国家，需要取得其他销售国负责监管无线电广播、通信设备、电信、电子产品等方面的监管部门的审核或相关认证方可进入销售，如澳大利亚的 ACMA（Australia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Authority）。

（2）医疗器械监管

以标的公司为例，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因此需要完成产品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注册程序，并对产品进行医疗器械的门类划分，从而才能顺利的进入销售环节并以医疗器械进行销售。

3.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内容介绍
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Part 15	该法规作为对无线射频设备的主要监管措施,多次被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引用,主要对无线射频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作出了相关技术要求,该法规适用于美国。
2	FDA 注册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负责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该行业应用于医疗设备的产品,需完成在FDA的注册程序。
3	ICES 003	加拿大工业部 (Industry Canada) 对进入加拿大市场的电子产品要求进行 IC 认证,ICES 003 对电子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加拿大。
4	Radio communication Act 1992	该法规作为澳洲通信媒体管理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对无线通信企业的主要监管措施之一。对业内企业的资质提出了各项详细要求,该法规适用于加拿大。
5	CE 认证	在欧盟国家,CE 认证作为安全认证,被认定为欧盟国家强制性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改标准适用于欧盟。

由于行业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因各企业产品销售国而异,故未一一列举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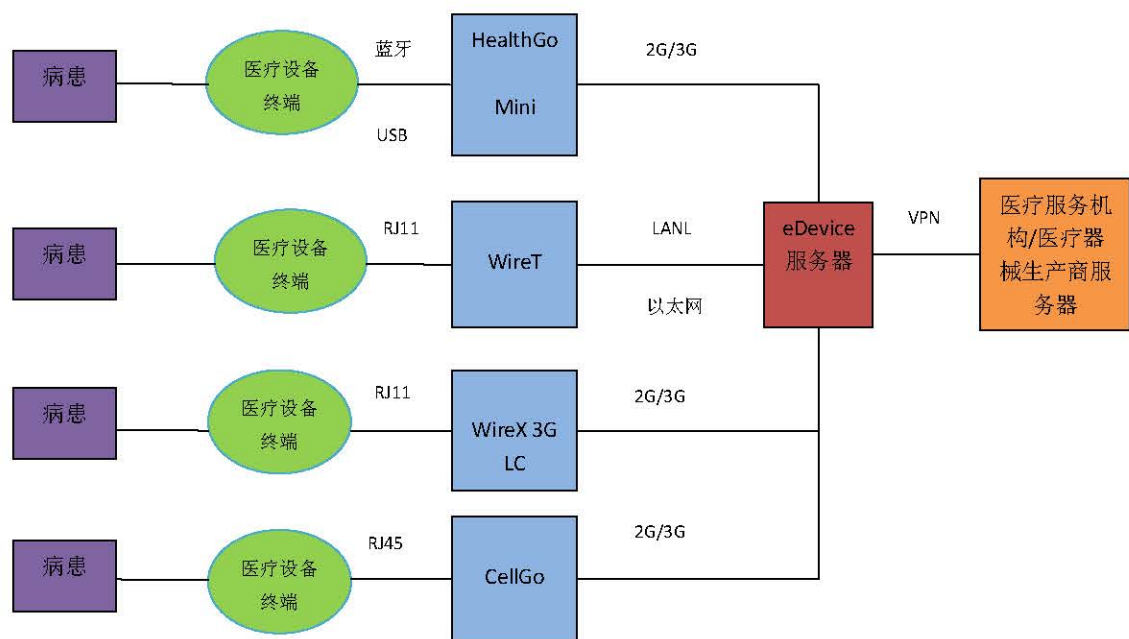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根据所配对的医疗设备的接口和传输方式的不同,研发生产出的主要产品如下,可应用在不同接口和网络传输方式的医疗设备。

产品与服务名称		功能与用途
WireX 3G LC		由于大部分早期的医疗设备通常采用 PSTN 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而目前 PSTN 面临淘汰的趋势,因此 WireX 3G LC 以 RJ11 连接器获取医疗数据后,以蜂窝网络(2G/3G)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对传统的 PSTN 传输方式起到了替代效应。
Wire T		WireT 采取以 RJ11 连接器取得医疗设备相关数据,并以以太网技术进行数据传输,其余的功能模块与 WireX 3G LC 类似。

CellGo		CellGo 采取以 Rj45 连接器与医疗设备相连，从而获取医疗设备的相关数据后再以蜂窝网络的方式传送至客户服务器。
HealthGo Mini		HealthGo Mini 为医疗设备生产商提供了简易的途径完成医疗数据的获取、监控并传输到远程管理的云端，并能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匹配，更好的完成与患者的交流。HealthGo Mini 以蓝牙和 USB 接口的方式完成数据的采集，并以蜂窝网络的形式完成数据的传输。

（四）公司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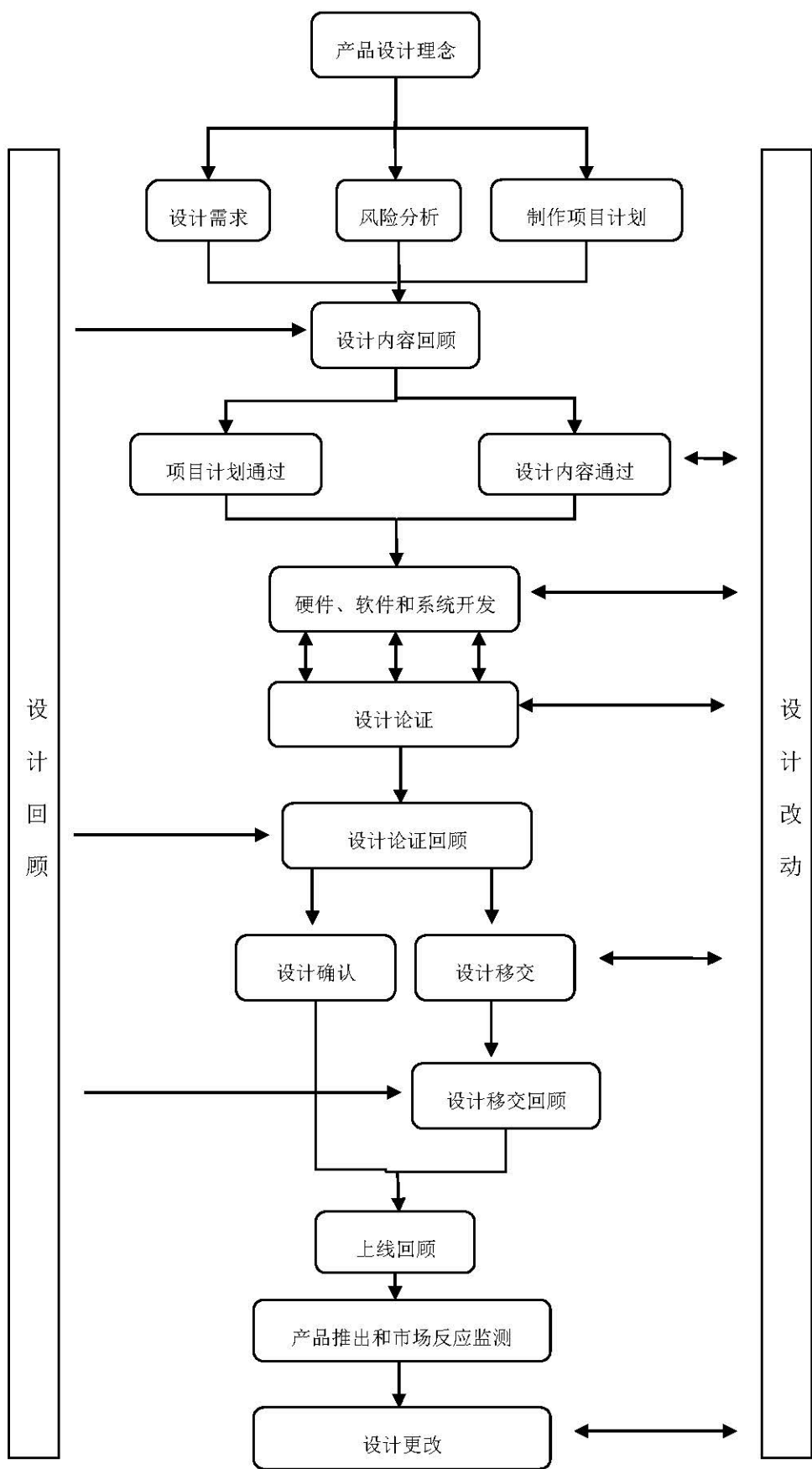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作为医疗设备数据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出能与客户医疗设备终端进行良好匹配的移动医疗通讯设备后，销售给客户，通过以蓝牙、USB 和网线等多种方式完成对客户医疗设备终端的数据采集；标的公司作为移动虚拟运营商，可利用设备中的 SIM 卡（WireT 产品除外），为客户提供蜂窝网络服务及数据全球漫游服务，将医疗数据传送至标的公司服务器后，再以虚拟专用网（VPN）的形式传输至客户服务器，完成整个的数据传输服务流程，详见下图。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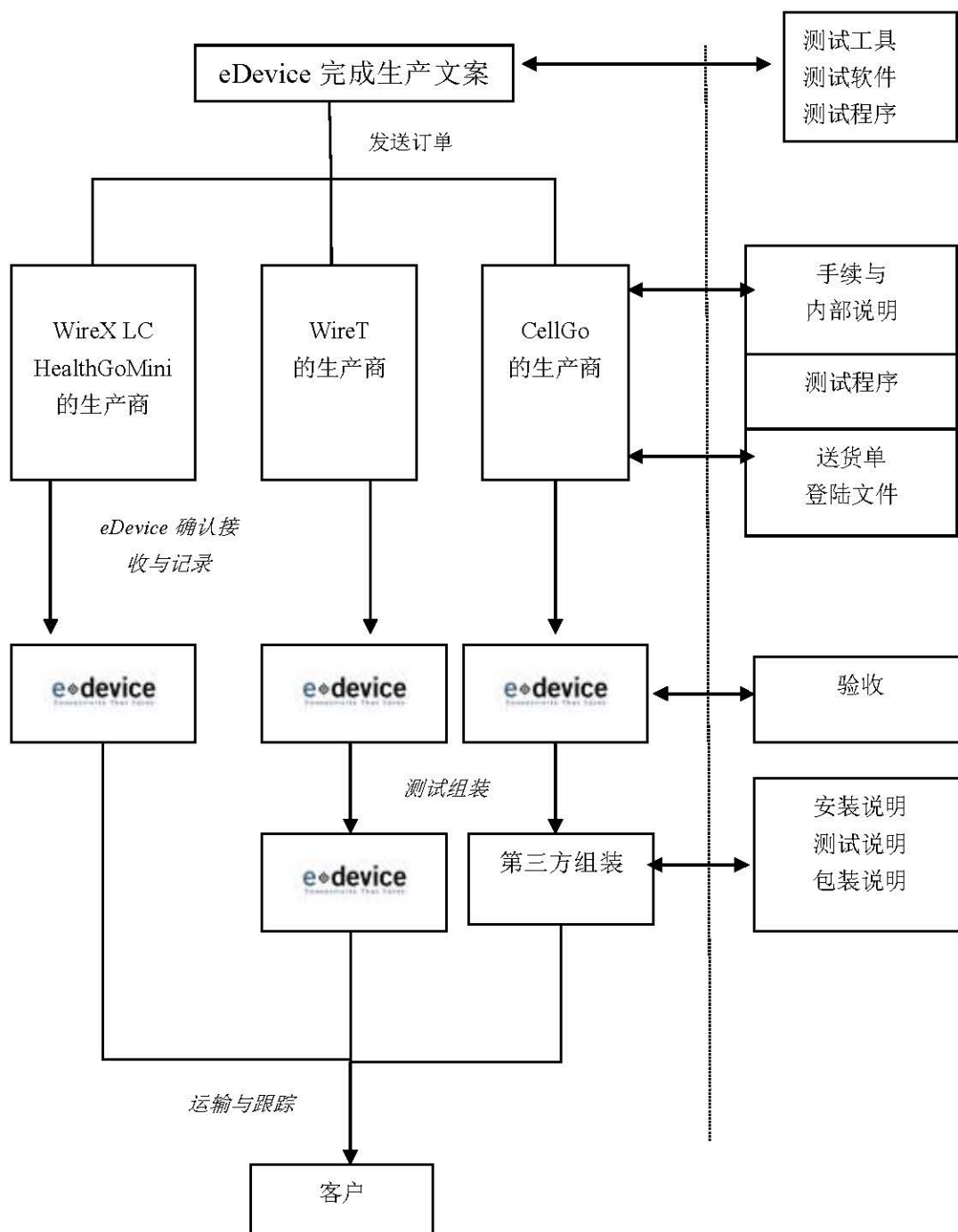
1. 设计和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的设计和研发模式主要经过产品设计理念的提出、设计内容的通过、软硬件及系统开发等，并随时对相应的阶段进行调整和回顾，详见下图。



2. 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目前绝大部分的生产均以外包的方式进行，主要负责核心部件的采购以及部门产品的后续组装，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详见下图。



注：若订单量较大，eDevice 会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组装。

（六）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报告期内，eDevice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客户 A[注]	11,674.15	86.30
	2	客户 B	982.31	7.26
	3	客户 C	543.28	4.02
	4	客户 D	132.62	0.98
	5	客户 E	61.07	0.45
	合 计		13,393.42	99.01
2014 年度	1	客户 A[注]	4,781.50	77.81
	2	客户 B	797.84	12.98
	3	客户 C	442.66	7.20
	4	客户 D	43.05	0.70
	5	客户 E	31.45	0.51
	合 计		6,096.50	99.20

注：上表客户 A 为美敦力集团旗下三家同一控制子公司，故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0%、99.01%。2014 年、2015 年，eDevice 向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7.81%、86.30%。eDevice 主要客户为大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此类企业对供应商有较高的准入机制和严谨的管理体系，通常需要供应商取得销售国相关监管部门、认证部门的测试与审核，因此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eDevice 作为全球范围内唯一以移动虚拟运营商（MVNO）的形式专注于健康领域的公司，其不可替代性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以下简要介绍客户 A（美敦力集团）的基本情况

1. 美敦力集团的基本情况

美敦力集团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始创于 1949 年，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市值已达 1200 亿美元，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

美敦力集团致力于为慢性疾病患者提供治疗、诊断及监测方案，向全球约 160 个国家的医院、医师、诊所和患者提供服务，2015 年的净销售额为 202.61 亿美元，其大部分收入来自美国地区。

美敦力于 1957 年制造出第一台便携式体外心脏起搏器，并于 1960 年制造出第一台可靠的可植入式心脏起搏系统，由此奠定了美敦力全球起搏技术领先的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5 年的净销售额达到 202.61 亿美元。

美敦力主要产品覆盖心律失常、心衰、血管疾病、心脏瓣膜置换、体外心脏支持、微创心脏手术、恶性及非恶性疼痛、运动失调、糖尿病、胃肠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脊椎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五官科手术治疗等领域。

2015 年，美敦力集团通过现金以及换股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柯惠医疗，柯惠医疗主要业务分为医疗器械、影象、药品和医疗用品。此次交易金额约为 500 亿美金，成为了医疗器械行业最大的收购事件，进一步奠定了行业领导地位。

2. 客户 A 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在手合同的期限

标的公司早在 2009 年已于美敦力开展业务合作，合作的模式为标的公司为美敦力下属公司提供相应的移动医疗产品和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待产品激活后，按月收取通信服务费。标的公司与美敦力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若美敦力持续购买标的公司产品与服务，则合同继续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与客户 A 正在履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约为 860 万美元。

标的公司与美敦力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为离开标的公司仓库，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费用的产生时点根据不同产品约定不同的激活期与其第一次使用时间较早者。

3. 客户 A 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高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确认和查阅美敦力 2015 年报，客户 A 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额情况

报告期内，eDevice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5 年度	1	供应商 A	加工服务	2,231.65	33.55
	2	供应商 B	芯片及 sim 卡	2,034.99	30.59
	3	供应商 C	功能模块	672.33	10.11
	4	供应商 D	加工服务	429.53	6.46
	5	供应商 E	通信运营服务	344.37	5.18
	合 计			5,712.86	85.89
2014 年度	1	供应商 A	加工服务	430.59	22.99
	2	供应商 B	通信运营服务	412.58	22.03
	3	供应商 C	通信运营服务	316.64	16.91
	4	供应商 D	芯片及 sim 卡	241.27	12.88
	5	供应商 E	功能模块	92.10	4.92
	合 计			1,493.17	79.73

报告期内，eDevice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9.73%、85.8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外包形式，因而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产品代工企业。为了节约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两家供应商位于亚洲地区。2015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与供应商 A 加大合作生产新产品 WireX 3G LC 使其成为 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其他采购内容主要为重要的零部件以及与通信服务相关运营服务。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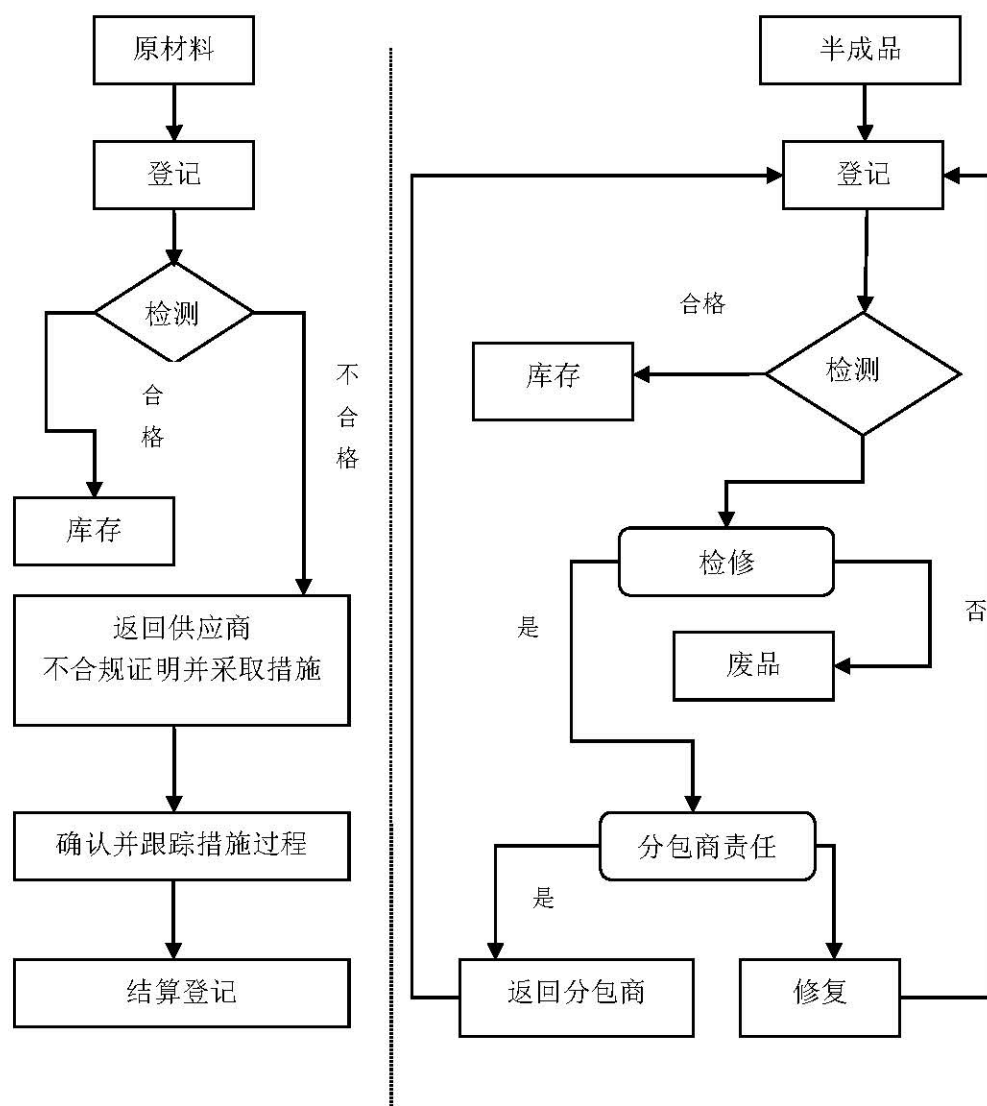
1. 环境保护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的生产均以外包方式进行，故不涉及与生产相关的环境保护情况和措施执行情况。

2. 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不直接参与生产环节，生产和组装主要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进行。标的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对生产中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在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把控和检测，详见下图。

产成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主要通过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测试，详见本报告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主要经营资质”。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

完成后，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eDevice 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通信服务；根据销售内容不同分为产品销售和通信服务两大类，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外销，采用 FOB Supplier's Facility，“货物离开供应商仓库”即标志着已将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指定的货运公司即出具货运单。对于产品销售，标的公司在货物出库时且取得货运单后，于货运单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通信服务：

标的公司销售产品后提供配套的通信服务，即产品传输医疗机构与病人之间信号的服务费用，公司可监测已销售产品的激活情况，每月根据实际产生的基本服务加超出基本服务的传输数据流量服务计算确认收入。对于通信服务，标的公司在月末取得当月数据流量后开票给购货方，于开票结算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将要变更的情况

eDevice 系法国公司，会计编制基础为法国 GAAP 准则，因此在本次收购审计中已经按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

（三）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eDevice 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进行比较，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

异。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eDevice 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eDevice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0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Device 100%股权而涉及 eDevice 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 eDevic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0.51 万元（欧元 9,486.77 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比净资产账面价值 8,803.97 万元，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eDevice 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7.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203.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3.9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3,742.69 万元，负债为 2,203.53 万元，净资产为 11,539.16 万元，评估增值 2,735.19 万元，增值率 31.07%。

3.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eDevice 是一家轻资产公司，其主要产品生产主要委托给第三方企业代工生产，eDevice 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及研发，通过多年的经营 eDevice 拥有的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相关产品研发能力等资源都具有一定的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

持持续经营能力。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eDevice 于 2017 年开展的新业务模式（针对 WireX 3G LC 产品的销售政策由目前的销售改为与运营商为合作伙伴的租赁模式）其运营状况、盈利水平与 eDevice 目前提供的预期一致。

（三）收益法说明

1. 收益法模型的介绍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1) 计算公式

$$E = V - D \text{ 公式一}$$

$$B = P + C_1 + C_2 + 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4)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5)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期限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5 年以后为永续期。

(2) 预测期间的收益预测

① 营业收入预测

eDevice 的收入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及服务收入两大板块。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相关产品带来的直接收入，服务收入为产品销售后随着最终用户上线使用而带来的数据服务收入。随着 2017 年公司将从目前主要以产品销售收取服务费用的经营方式转变为设备以租赁形式交付用户，按月收取设备租金及数据服

务费，eDevice 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针对欧美市场，该市场的消费人群对租赁这种消费方式的接受程度较高。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销售数量，被评估单位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销售量约为 35 万台，至 2018 年预计的总销量 60 万台。根据目前全球人口数量及心脏起搏器相关安装数量该市场的市场容量约在 200 万台左右，且随着全球老龄人口数量的增长该市场的增长保持每年 10%以上的增长。目前欧美市场没有类似 eDevice 提供硬件、软件及相关数据传输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供应商，随着目前 PSTN 网络逐渐在欧美退出通讯市场，可以提供替代通讯服务设备的相关产品的销量必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量，预计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市场份额将从目前的 10%增长至未来 20%以上。基于以上分析分别预测被评估单位的相关收入项目；

A. 产品销售收入

被评估单位目前销售以美敦力 WireX 3G LC 为主，该产品为 2015 新开发型号，主要供给美敦力，2015 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也是由于该产品的大量销售造成，2015 年美敦力 WireX 3G LC 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的七成以上，预计未来三年该产品在销售收入的将会有一定的增长，与之相对其他产品的销售量逐渐降低在销售总额占比逐年下降。而美敦力 WireT 这一型号与美敦力 WireX 3G LC 数据采集接口不同，且属 2015 年新投入市场销售的产品，因此不会受美敦力 WireX 3G LC 这一产品销售的影响，其产品销量会有部分增长，但受限于市场容量其销售数量预计在 2.1 万台左右。

根据 eDevice 历史财务资料，公司的主要产品即为 WireX 系列，2015 年 9 月份新产品 WireX 3G LC 发售后，2015 年 9-12 月其销售数量达到 98,500 台，销售收入 1,089.90 万欧元，而根据 eDevice 的预测 WireX LC 产品的销售总数量预计在 50 万台以上。下表中产品一为美敦力 WireT，产品二为 WireX，产品三为美敦力 WireX 3G LC，产品四为 HomMed WireX LC。

单位：欧元

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品一	欧元	0	552,900	906,990	432,000	0
产品二	欧元	270,180	291,200	132,000	75,000	0
产品三	欧元	0	10,285,000	39,124,335	3,071,790	495,000
产品四	欧元	0	595,000	345,990	0	0

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3,453,041	13,757,980	40,509,315	3,578,790	495,000
----------	-----------	------------	------------	-----------	---------

B. 服务收入

被评估单位的服务收入主要为以前年度存量客户及本年增量客户，但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主要面向美敦力等大型医疗服务企业，其服务收入新增客户数量主要来源于客户向最终用户发放或销售产品的情况，因此服务客户的增量与产品销售增量的有一定的滞后，因此本次预测中评估人员对老式产品的服务收入预测以上一年该项服务收入为基数，考虑适当的的增长。对于 2015 年新投放市场产品按照 1 年内激活考虑用户增长，总体上激活数量与产品销售数量保持基本一致。

服务单价按照目前 eDevice 提供的 2015 年服务单价进行预测，在未来预测年度对服务价格考虑一定幅度的降价。下表中服务一为美敦力 WireT，服务二为 WireX，服务三为美敦力 WireX 3G LC，服务四为 HomMed WireX LC，服务五为 HomMed WL，飞利浦服务为服务六。

单元：欧元

服务收入	币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服务一	欧元	87,480	114,480	111,936	109,392	106,848	78,228	50,880	25,440
服务二	欧元	2,926,800	2,845,500	2,764,200	2,682,900	2,073,150	1,341,450	670,725	0
服务三	欧元	3,012,597	6,410,250	6,349,950	6,226,650	6,103,350	4,485,038	2,990,025	1,495,013
服务四	欧元	340,800	340,800	336,000	329,280	242,021	158,120	77,479	0
服务五	欧元	618,891	618,891	611,637	454,647	300,378	148,829	0	0
服务六	欧元	480,483	471,540	462,597	453,654	333,533	217,884	108,942	0
服务收入小计	欧元	7,467,051	10,801,461	10,636,320	10,256,523	9,159,280	6,429,548	3,898,051	1,520,453

C. 租赁收入

被评估单位在 2017 年对其业务模式进行转变，由传统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模式转为“产品租赁”模式，采用与大客户合作（电信运营商或大型医疗服务集团）收入分成形式，产品仍以目前销售的 WireX 系列产品为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此类直接租赁按月收取租金的模式降低了最终用户的一次采购成本，符合目前欧美客户的消费习惯。eDevice 在法国本土选择了布依格作为其合作伙伴，另外在美国及除法国以外的欧盟市场选择了另外两家作为合作伙伴。根据相关研究数据心脏起搏器每年市场销售量约为 96 万台左右，可使用 eDevice 相关产品（WireX）的产品约为 48 万台左右，其中美国市场 16 万台，欧洲市场 32 万台，预计 eDevice 产品 2017 年-2021 需求 504,000 台(欧洲市场销售 328,880 台，美国市场销售 175,200 台)；Healthgo@home 系 eDevice 针对家庭用户慢性疾病监控需

求开发的远程诊疗设备,根据 IHS 数据 2017 年全球慢性疾病监控需求约为 88.76 万台,随着全球老龄人口的增加该项需求保持着每年 30%以上的增长速度,在预测期内 Healthgo@home 产品需求主要针对欧洲市场,预计 2017-2021 年公司产品租赁数量 75,000 台。

本次评估中根据目前 eDevice 与布依格的相关合作计划 WireX 3G LC 月租约为 9.5 欧元/月/台,合作双方按 1:1 分成因此该产品美元带来的收入为 4.75 欧元/台,本次预测中采用此价格为基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降价预测未来年度租金,欧洲市场及美国市场的租赁价格也参照此价格预测;Healthgo@home 产品按照目前 eDevice 的定价 9 欧元/月作为预测基础在未来年份考虑一定幅度的降价预测其未来年度租金。

单位: 欧元

租赁客户收入	币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2024 年	2025 年
布依格	欧元	1,527,600	4,073,591	5,788,773	6,833,975	7,471,832	7,718,400	7,525,440
客户 2	欧元	1,596,000	4,255,991	6,047,973	7,139,975	7,806,392	8,064,000	7,862,400
客户 3	欧元	1,664,400	4,438,391	6,307,173	7,445,975	8,140,952	8,409,600	8,199,360
Healthgo@home	欧元	1,350,000	3,600,018	5,280,053	6,600,053	7,310,017	7,740,000	7,605,000
租赁收入小计	欧元	6,138,000	16,367,990	23,423,972	28,019,976	30,729,193	31,932,000	31,192,200

② 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中产品销售成本的预测采用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品成本单价表,由此得到产品销售成本,得到产品销售毛利率约为 52%。

服务收入毛利按照被评估单位历史数据其毛利率在 74%左右;租赁服务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根据出租设备单价得到设备原值,按照其设备服务年限测算其折旧。

金额单位: 万欧元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成本	2,130.59	520.46	511.52	506.95	572.29	509.02	477.85	409.19	378.28	378.28
产品销售成本	1,939.86	171.64	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成本	190.73	219.64	271.69	208.56	233.96	130.74	99.57	30.92	0.00	0.00
租赁业务成本	0.00	129.18	215.30	298.39	338.33	378.28	378.28	378.28	378.28	378.28

③ 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 eDevice 审定会计报表, eDevice2014 年及 2015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5.81 万欧元、58.63 万欧元，主要为差旅费、薪资、运输港杂费等，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3.08%。人员成本、差旅费用等按目前员工薪酬政策及员工人数考虑 3-5%的增长预测相关费用；运输港杂费属于运费，这类费用与收入密切相关，从历史数据看其变动比率与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估中该项费用的增长与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单位：万欧元

销售费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差旅费	83.96	35.91	48.12	58.94	65.06	65.03	62.70	58.54	54.59	54.59
薪资	18.34	19.08	19.84	20.44	21.05	21.68	22.33	23.00	23.00	23.00
运输港杂费	36.32	15.53	20.82	25.50	28.15	28.13	27.13	25.33	23.61	23.61
交际应酬费	3.20	3.30	3.39	3.50	3.60	3.71	3.82	3.82	3.82	3.82
促销费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广告宣传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佣金	-	-	-	-	-	-	-	-	-	-
其他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合计	150.91	82.90	101.26	117.45	126.94	127.63	125.06	119.77	114.10	114.10

④ 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及变动部分，固定费用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以及长期资产的摊销，变动部分为工资福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其他税金等费用。固定资产及摊销参考 eDevice 历史数据考虑一定的增长预测其未来年份的发生额。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折旧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8.82
各项摊销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服务咨询费	151.38	155.92	160.60	163.81	167.08	170.42	172.13	172.13	172.13	172.13
薪资	80.54	84.57	88.80	93.24	95.10	96.05	97.01	97.98	98.96	98.96
技术开发费	44.90	46.70	48.10	49.54	51.03	52.05	53.09	54.15	54.15	54.15
税费	43.00	18.39	24.65	30.19	33.32	33.30	32.11	29.98	27.96	27.96
办公费	14.57	14.86	15.15	15.46	15.77	16.08	16.40	16.73	16.73	16.73
员工保险费	13.86	14.55	15.28	16.04	16.36	16.53	16.69	16.86	17.03	17.03
租金	9.90	16.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存货报废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合计	384.13	376.97	399.56	415.26	425.65	431.43	434.43	434.82	433.95	433.95

⑤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4 年、2015 年审定会计报表，被评估单位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分别为-796,682.08 欧元和-730,279.57 欧元。但汇兑损益属于非经常性项目，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⑥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属于偶发性收支，不再进行预测。

⑦ 所得税预测

根据法国税收制度中小企业的年利润低于 38,12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15%，年利润超过 38,12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33.33%。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国家政策法国中小企业开发支出可以抵免所得税，因此本次评估中将管理费用的技术开发费作为抵减项抵减相应的所得税。

⑧ 折旧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值及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测算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的相关折旧。eDevice2017 年开展的租赁服务需要购置新设备，按照 eDevice 提供的设备价格及预计客户数量得到各年设备采购总价，根据 eDevice 的相关资产生命周期该部分设备的服务年限预计为 7 年，由此计算得到机器设备的折旧额。

⑨ 摊销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账面值及相关摊销政策按照被评估单位在 2015 年的摊销额计算其年摊销金额。

⑩ 营运资金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正常经营过程中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的合理的必要周转率，实际评估时，剔除了非经常性资产负债的影响，同时根据其未来年度的收入及成本估算其未来年度所需的营运资金，并与上一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进行比较计算得出所需补充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 eDevice2015 年审定会计报表，eDevice 的现金周转率为 0.6681、存货周转率 2.98、应付账款周转率 0.90；根据 eDevice2015 年实际业务状况，eDevice 的年付现次数约为 12 次、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60 天、应收账款收款天数在 45-60 天、应付款付款天数在 40 天左右。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中采用现金周转率 12，存货周转率 6，应收款周转率 7.2，应付款周转率 9。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付现成本	1,055.06	2,655.79	841.30	787.19	731.43	776.71	679.96	649.22	575.67	538.21	538.21
最低现金保有量	704.92	221.32	70.11	65.60	60.95	64.73	56.66	54.10	47.97	44.85	44.85
存货	244.63	355.10	86.74	85.25	84.49	95.38	84.84	79.64	68.20	63.05	63.05
应收款项	515.52	666.34	284.98	381.93	467.78	516.38	516.09	497.64	464.62	433.23	433.23
应付款项	996.86	236.73	57.83	56.84	56.33	63.59	56.56	53.09	45.47	42.03	42.03
营运资本	468.21	1,006.02	384.00	475.95	556.90	612.90	601.04	578.29	535.32	499.09	499.09
营运资本增加额		537.82	-622.02	91.95	80.95	56.00	-11.86	-22.75	-42.97	-36.23	-

Q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未来考虑为了企业能够持续经营，购置固定资产或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在明确预测期按照各项固定资产购置和更新计划计算资本性支出。（相关固定资产购置总价的计算见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单元：万欧元

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增固定资产	0.00	904.28	602.85	581.60	279.60	279.60	0.00	0.00	0.00	0.00
设备更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5	904.28	602.85	581.60
无形资产更新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资本性支出	1.02	905.30	603.87	582.62	280.62	280.62	62.77	905.30	603.87	582.62

Q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年份(单位:万欧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永续期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营业收入	4,797.64	2,051.83	2,749.93	3,368.05	3,717.93	3,715.87	3,583.01	3,345.25	3,119.22	3,119.22	
产品销售收入	4,050.93	357.88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收入	746.71	1,080.15	1,063.63	1,025.65	915.93	642.95	389.81	152.05	0.00	0.00	
租赁业务收入	0.00	613.80	1,636.80	2,342.40	2,802.00	3,072.92	3,193.20	3,193.20	3,119.22	3,119.22	
二、营业成本	2,665.63	980.33	1,012.34	1,039.66	1,124.89	1,068.07	1,037.34	963.79	926.33	926.33	
主营业务成本	2,130.59	520.46	511.52	506.95	572.29	509.02	477.85	409.19	378.28	378.28	
产品销售成本	1,939.86	171.64	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成本	190.73	219.64	271.69	208.56	233.96	130.74	99.57	30.92	0.00	0.00	
租赁业务成本	0.00	129.18	215.30	298.39	338.33	378.28	378.28	378.28	378.28	37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费用	150.91	82.90	101.26	117.45	126.94	127.63	125.06	119.77	114.10	114.10	
管理费用	384.13	376.97	399.56	415.26	425.65	431.43	434.43	434.82	433.95	433.95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132.01	1,071.50	1,737.59	2,328.39	2,593.04	2,647.80	2,545.67	2,381.46	2,192.89	2,192.8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132.01	1,071.50	1,737.59	2,328.39	2,593.04	2,647.80	2,545.67	2,381.46	2,192.89	2,192.89	
减: 所得税费用	694.93	340.87	562.41	758.84	846.55	864.46	830.08	774.99	712.14	712.14	
五、净利润	1,437.07	730.63	1,175.18	1,569.55	1,746.49	1,783.33	1,715.59	1,606.46	1,480.75	1,480.75	1,480.75
加: 固定资产折旧	8.82	138.00	224.13	307.21	347.15	387.10	387.10	387.10	387.10	387.10	387.10
加: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加: 借款利息(税后)											

年份（单位：万欧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永续期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减：资本性支出	1.02	905.30	603.87	582.62	280.62	280.62	62.77	905.30	603.87	582.62	344.8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37.82	-622.02	91.95	80.95	56.00	-11.86	-22.75	-42.97	-36.23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08.08	586.38	704.50	1,214.21	1,758.04	1,902.69	2,063.68	1,132.25	1,301.23	1,286.25	1,524.01

(3) 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1,441.89 万元

(4) 明确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②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法国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27%, 本评估报告以 2.27%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③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全球范围内上市的 3 家通信设备制造商, 3 家医疗设备制造商的 β_u 值 (起始交易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指数: 法国 CAC4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002231.SZ	奥维通信	1.1086
300050.SZ	世纪鼎利	1.1675
CMTL.O	康姆泰克通讯	1.0195
002432.SZ	九安医疗	1.185
300298.SZ	三诺生物	0.9569
STXS.O	STEREOTAXIS INC	0.9695

根据以上四家上市公司的 β_U 算数平均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为 1.0678。

④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法国证券市场是一个相对完善的市场，因此本次评估直接以法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风险溢价。

法国市场收益率选取 CAC40 指数数进行测算，CAC4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

通过查询得到评估基准日法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5.8%。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

被评估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被评估企业目前收入来源主要依靠一家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被评估企业销售收入的 90%以上；被评估企业为法国公司，其主要客户在美国，原料及产品组装地在亚洲，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被评估企业财务外包，财务在管理过程中无法发挥其管理职能因此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被评估单位在 2017 开始业务转型，由设备销售转向设备租赁，因此其业务转型风险也是需要重点考虑的风险之一；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5%。

⑥折现率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3.54%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因此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即为本次评估的折现率。

（5）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3.54%。

(6)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9,754.13 万欧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欧元

年份	参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永续期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08.08	586.38	704.50	1,214.21	1,758.04	1,902.69	2,063.68	1,132.25	1,301.23	1,286.25	1,524.01
折现系数	13.54%	0.8808	0.7757	0.6832	0.6018	0.5300	0.4668	0.4112	0.3621	0.3189	0.2809	2.0749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799.84	454.85	481.32	730.71	931.76	888.18	848.59	409.99	414.96	361.31	3,162.16
折现和	9,483.66											

3.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 溢余资产 C_1 的分析及估算

eDevice 评估基准日账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评估价值账面价值 6,294.64 欧元，评估价值 6,294.64 欧元，本次评估中将其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2) 非经营性资产 C_2 的分析及估算

eDevice 评估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税、增值税留抵扣额为与经营无关的资产，应作为溢余资产加回，该项目账面价值 79,289.11 欧元，评估价值 79,289.11 欧元；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也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在本次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负债。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汇总表

金额单位：欧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1	可交易金融资产	基金	6,294.64	6,294.64	可交易金融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房租	7,279.12	32,270.00	其他应收款
3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退税	270,901.00	270,901.00	其他流动资产
4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扣额	79,289.11	79,289.11	其他流动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	95,398.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流动负债	政府补贴	-105,817.00	-105,817.00	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流动负债	OSEO 借款	-172,478.00	-172,478.00	其他流动负债
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OSEO 借款	-79,430.00	-79,43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合计			101,436.99	31,029.75	

4.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 = P + C_1 + C_2 + E' = 9,486.77 \text{ 万欧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eDevice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9,486.77 \text{ 万欧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 eDevic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86.77 万欧元，依据中

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发布的评估基准日汇率 1 欧元对人民币 7.0952 元折算 eDevice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0.51 万元人民币。

（四）资产基础法

1. 资产基础法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投资凭证、基准日对账单等资料，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后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持有数量乘以其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③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

值为零。

⑤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⑥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应退税款及增值税留抵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期后可以收到退税或抵扣，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⑦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设备类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全部为电子设备，对该类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不含税采购价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中的通用软件，均可在市场上找到相应市场价格或功能相近的可替代版本价格，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完全重置成本减去损耗或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格。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技术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使用技术进行生产的产品从而带来收益。因而在目前市场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无形资产较合适的方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i}{(1+r)^i}$$

式中：

V：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A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eDevice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42.69 万元，增值额为 2,735.19 万元，增值率为 24.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03.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3.53 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3.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39.16 万元，增值额为 2,735.19 万元，增值率为 31.07%。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653.01	10,869.02	216.01	2.03
非流动资产	354.49	2,873.67	2,519.18	710.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9.82	240.35	-19.47	-7.4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6.98	2,633.32	2,606.34	9,660.27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67.69	-	-67.69	-100.00
资产总计	11,007.50	13,742.69	2,735.19	24.85
流动负债	1,987.07	1,987.07	-	-
非流动负债	216.46	216.46	-	-
负债总计	2,203.53	2,203.53	-	-
净资产	8,803.97	11,539.16	2,735.19	31.07

（五）本次评估的特殊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无特殊处理事项。

（六）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兑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0952 元，至报告出具日 2016 年 6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人民币汇兑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4434 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天健兴业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后续经营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应对措施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果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六）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1. 对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产品单价降低 10%	65,584.38	-1,726.14	-2.56%
产品单价降低 5%	66,447.44	-863.07	-1.28%
评估报告采用单价	67,310.51	-	0.00%
产品单价增加 5%	68,173.58	863.07	1.28%
产品单价增加 10%	69,036.65	1,726.14	2.56%

2. 对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数量降低 10%	65,838.72	-1,471.79	-2.19%
销售数量降低 5%	66,574.62	-735.90	-1.09%
评估报告销售数量	67,310.51	-	0.00%
销售数量增加 5%	68,046.41	735.90	1.09%
销售数量增加 10%	68,782.31	1,471.79	2.19%

3. 对销售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成本降低 10%	68,211.52	901.00	1.34%
销售成本降低 5%	67,761.02	450.50	0.67%
评估报告销售成本	67,310.51	0.00	0.00%
销售成本增加 5%	66,860.01	-450.50	-0.67%
销售数量增加 10%	66,409.51	-901.00	-1.34%

4. 对租赁客户数量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租赁客户降低 10%	61,595.98	-5,714.54	-8.49%
租赁客户降低 5%	64,509.60	-2,800.91	-4.16%
报告采用租赁客户	67,310.51	-	0.00%
租赁客户增长 5%	70,224.14	2,913.63	4.33%
租赁客户增长 10%	73,081.41	5,770.89	8.57%

5. 对租赁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租赁单价降低 10%	59,920.31	-7,390.20	-10.98%
租赁单价降低 5%	63,643.59	-3,666.92	-5.45%
评估报告采用单价	67,310.51	-	0.00%
租赁单价增长 5%	71,090.15	3,779.64	5.62%

租赁单价增长 10%	74,813.43	7,502.92	11.15%
------------	-----------	----------	--------

6. 对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折现率降低 10%	75,918.34	8,607.83	12.79%
折现率降低 5%	71,407.02	4,096.50	6.09%
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率	67,310.51	-	0.00%
折现率增长 5%	63,711.63	-3,598.88	-5.35%
折现率增长 10%	60,399.97	-6,910.54	-10.27%

7. 汇率变化对评估结果折算的影响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汇率降低 10%	60,323.32	-6,702.59	-10.00%
汇率率降低 5%	63,674.61	-3,351.30	-5.00%
评估报告采用汇率	67,025.91	0.00	0.00%
汇率增长 5%	70,377.21	3,351.30	5.00%
汇率增长 10%	73,728.50	6,702.59	10.00%

（七）关于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八）从交易标的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作价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体权益的评估值为 67,310.51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为 2,388.75 万元、5,288.21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288.21	2,38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03.98	5,191.96
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收益法，万元）	67,310.51	
市盈率（PE）	12.73	28.18

市净率 (PB)	7.65	12.96
----------	------	-------

2.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根据其业务种类划分，可分为移动医疗产品销售和为客户提供通信服务。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是标的公司多数客户集中于医疗器械行业，因而筛选出如下上市公司进行相对估值水平比较：

（1）A 股和美股市场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标的公司业务本质特性分析，筛选出 A 股和美股具有一定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PE（市盈率）	PB（市净率）
CSCO.O	思科	14.38	2.30
QCOM.O	高通公司	14.25	2.39
DGII.O	美国迪进国际	43.70	1.05
002465.SZ	海格通信	80.89	5.84
600498.SH	烽火通信	55.26	4.46
300136.SZ	信维通信	280.16	13.70
600198.SH	大唐电信	100.26	6.01
行业平均值		84.13	5.11
标的公司		12.73	7.65

（数据来自于 Wind）

以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73，而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 84.13；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计算的市净率为 7.65，而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为 5.11。通过比较，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标的公司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导致标的公司市净率较高。

（2）A 股市场医疗器械同行业可比公司

鉴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医疗器械行业，因而筛选出如下医疗器械可比公司，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PE	PB
迪瑞医疗	300396	72.64	7.62

三诺生物	300298	47.57	7.75
维力医疗	603309	130.20	11.67
新华医疗	600587	45.23	4.59
鱼跃医疗	002223	75.70	10.80
宝莱特	300246	178.50	14.01
理邦仪器	300206	480.10	5.57
行业平均值		147.13	8.86
标的公司		12.73	7.65

（数据来自于 Wind）

以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73，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 147.13；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计算的市净率为 7.65，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均值为 8.86。可以看出，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国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来说，标的公司相对估值水平低于国内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别，且上市公司也具有一定估值溢价。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方法选取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结合标的公司现有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依据合理；结合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服务

的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SPA 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马克·贝勒比, 斯蒂芬·申那兹, 迈克尔·弗罗德曼, 斯蒂凡·吕内四名主要股东 (共计占 eDevice 70.03% 的股权, 以下简称为“主要交易对方”) 签订了《主要股东 SPA》(Majority Shareholders SPA); 与转让方查尔斯·贝杜高, 曼兹, J.2.H 等其余 13 名股东 (共计占 eDevice 29.97% 的股权, 以下简称为“其他交易对方”) 签订了《少数股东 SPA》(Minority Shareholders SPA), 就九安医疗收购 eDevice 100% 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节摘录了《主要股东 SPA》和《少数股东 SPA》中核心条款的中文翻译, 如与英文版不一致的应以英文版为准。核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订主体、交易方案、签订时间

卖方: (1) 马克·贝勒比 ; (2) 斯蒂芬·申那兹; (3) 查尔斯·贝杜高; (4) 曼兹; (5) J.2.H.; (6) 阿历克斯·吉欧; (7) 文森·那乌姆; (8) 纳塔利·贝勒比; (9) 迈克尔·弗罗德曼; (10) 艾瑞克·撒罗门; (11) 阿历克斯·阿塔尔; (12) 伊夫·阿比特保; (13)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4) 艾和微·波罗; (15) 斯蒂凡·吕内; (16) 米歇尔·戈麦兹; (17) 吕克·阿尔蒂。

买方: 九安欧洲

交易方案: 九安医疗以九安欧洲为收购主体,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eDevice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九安医疗将通过九安欧洲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 eDevice 的 100% 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价款，通过电汇付款至卖方。

2、交易价款付款安排

（1）《主要股东 SPA》

九安欧洲于交割时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45,151,187.03 欧元。

主要交易对方授权代表应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通知九安欧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现金额的决定方式，包括详细的计算方式和所有相关支持性信息。交易对方需保证九安欧洲及其顾问自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通知之日起能够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及文件以便其确认和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额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额符合《主要 SPA》下的相关约定。

（2）《少数股东 SPA》

九安欧洲于交割时向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20,483,159.97 欧元。

3、盈利能力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在《主要股东 SPA》中交易双方对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付款做了如下安排：

（1）第一期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付款安排

基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九安欧洲应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价款（“EA1”），计算公式如下：

$$EA1 = [(16,000,000 \text{ 欧元} - B1) \times \text{MIN}(A1; 22,245,945 \text{ 欧元}) / 22,245,945 \text{ 欧元}] + C1 + D1]$$

MIN: A1 和 22,245,945 欧元中较低的数

A1: 指根据九安欧洲向主要交易对方提交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一期盈利能力付款安排的声明，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B1: 如果 A1 大于等于 22,245,945 欧元, B1 等于零, 如果 A1 小于 22,245,945 欧元, B1 等于 1,000,000 欧元。

C1: 等于 A1 和 22,245,945 欧元之间差额的 20%, 当且仅当该差额为正数。

D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现金和 19,071,347 欧元之间差额的 50% 减去 1,000,000 欧元 (D1 可以是整数或负数)。

各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经计算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额等于 22,245,945 欧元,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D1) 经调整的净利润额, 第一期盈利能力付款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等于 16,000,000 欧元。

(2) 第二期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付款安排

基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九安欧洲应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价款 (“EA2”), 计算公式如下:

$$EA2 = [(12,250,000 \text{ 欧元} - B2) \times \text{MIN}(A2; 20,000,000 \text{ 欧元}) / 20,000,000 \text{ 欧元}) + C2]$$

MIN: A2 和 20,000,000 欧元中较低的数

A2: 指根据九安欧洲向主要交易对方提交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二次基于盈利能力的调整价款支付声明, 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B2: 如果 A2 大于等于 20,000,000 欧元, B2 等于零, 如果 A2 小于 20,000,000 欧元, B2 等于 1,000,000 欧元。

C2: 等于 A2 和 20,000,000 欧元之间差额的 20%, 当且仅当该差额为正数。

各方同意并认可, 如果经计算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过去连续 12 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额等于 20,000,000 欧元, 第二期盈利能力付款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等于 12,500,000 欧元。

(四)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交割起, 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包括未来取得标的公司

股息的权利归九安医疗所有，为避免歧义，该等股息包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公司利润中的股息（或亏损）。

（五）生效条件

《SPA》自该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且取得天津市发改委颁发的关于该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备案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六）交割安排

《主要股东 SPA》及《少数股东 SPA》第 4 条对交割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交割时间

交割日将于《SPA》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的情况下由九安欧洲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主要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发出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声明予以确定，该等日期将为《SPA》项下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的之日起算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不多于十个工作日之间的某一天。

2、交割地点

交割将于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位于 166,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 75008 的巴黎办公室进行。

3、交割先决条件

截至交割日，《SPA》下九安欧洲的下列义务已全部满足，或在不晚于交割日前 3 个工作日由九安欧洲予以豁免：

（1）中国国家外汇局天津分局颁发登记证明文件，天津市商委颁发相关证书，天津市发改委颁发备案通知书，证明与《SPA》和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已完成；以及

（2）九安医疗的股东大会批准《SPA》下所述的交易。

4、交割时，九安欧洲应该：

（1）根据付款说明于交割时向付款说明中的受益方以现金，即时到账电汇

的方式支付《SPA》第 3.2 条项下约定由九安欧洲支付的购买价格；及

(2) 向主要交易对方的授权代表交付股权账户质押协议原件及股权账户质押协议下的其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3) 向主要交易对方交付：

(i) 《SPA》第 2.2 (a) (i)项下的相关登记、证书、备案通知书的复印件；

(ii) 九安医疗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iii) 九安欧洲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及授权九安欧洲经理执行《主要股东 SPA》及相关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5、交割时，主要交易对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向九安欧洲交付：

(1) 于交割日生效的标的公司董事艾和微•波罗的辞职信。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注册文件和董事会注册文件。

(3) 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70.03%股权转让予九安欧洲的完整、已经适当签署并标注日期的文件及相关税务转让表格，以及已更新且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70.03%股权已转让予九安欧洲的标的公司股东及证券转让登记文件。

(4) 于交割日根据 (A) 与 Bpifrance Financement 于 2011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家庭医疗监控设备开发的贷款协议和 (B) 与 Bpifrance Financement 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 S2C2 项目的补贴协议 (n° P3706-179094) 的要求，向 Bpifrance Financement 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函复印件。

(5) 经主要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现有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6、截至交割日，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安欧洲交付：

(1) 根据《主要股东 SPA》下相关条款的约定更新后的披露函，如有；

(2) 经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包括与已约定的不竞争不劝诱条款实质性类似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如适用）修订件。

7、交割时，其他交易对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向九安欧洲交付：

(1) 曼兹和 J.2.H.股东会授权根据《少数股东 SPA》出售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股权并完成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

(2) 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29.97%股权转让予九安欧洲的完整、已经适当签署并标注日期的文件及相关税务转让表格，以及已更新且能够证明标的公司 29.97%股权已转让予九安欧洲的标的公司股东及证券转让登记文件。

(3) 经其他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现有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七)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根据《主要股东 SPA》的约定，买方保证马克·贝勒比和 斯蒂芬·申那兹将继续作为 eDevice 公司董事会成员，并且其中一人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直至交割日后三年。

2、交割日当天董事艾和微·波罗先生将提交辞呈，其辞职于交割日当天生效。

(八) 违约责任

在《主要股东 SPA》中，交易对方同意和确认：

1、若标的公司发生损失，主要交易对方向九安欧洲（或经许可的受让方）支付的赔偿需与九安欧洲（或经许可的受让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直接经济利益的比例相对应的需承担标的公司所遭受的损失的比例相一致。

2、若《主要股东 SPA》第 5.2（b）条（财务报表-无明确变更或事项）项下的保证和承诺存在不准确或违反的情况，未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应被视为九安欧洲（或经许可的受让方）遭受的损失，以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未被披露的金额乘以九安欧洲在标的公司中直接拥有的经济利益比例为限。

3、为避免歧义，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即使依据《主要股东 SPA》只售出标的公司 70.03%的股权及表决权，主要交易对方将按照《主要股东股权买卖协议》6.1(a)，6.1(b)，6.3 和 6.4 条的约定共同(无连带责任)就 100%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SPA》应适用并根据法国法律解释。

(2) 所有由《SPA》产生或与《SPA》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SPA》

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终止和终止后的义务）应当提交巴黎商业法院专属管辖。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说明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eDevice的100%股权，eDevice的主营业务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医疗数据传输通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分类代码：代码C392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以及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eDevice是国际领先的医疗设备数据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收购eDevice旨在布局移动医疗以及推动公司顺利完成战略转型，属于上下游并购，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产品均在中国境外销售，不涉及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

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依法定程序进行，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兴评报字（2016）号第 0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310.51 万元（9,486.77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评估方法选取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为 eDevice 100%股权。eDevice 为一家境外企业，其具体情况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根据交易各方所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交易标的完整的所有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拥有或承担。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88.75 万元、5,288.21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为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系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eDevice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该条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根据所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3,884,347 欧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67,310.51 万元（9,486.77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1. 本次交易作价相对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体权益的评估值为 67,310.51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为 2,388.75 万元、5,288.21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288.21	2,38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03.98	5,191.96
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收益法，万元）	67,310.51	
市盈率（PE）	12.73	28.18
市净率（PB）	7.65	12.96

2.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通信服务。根据其业务种类划分，可分为医疗设备销售和为客户提供通信服务。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但是标的公司多数客户集中于医疗器械行业，因而筛选出如下上市公司进行相对估值水平比较：

(1) A 股和美股市场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标的公司业务本质特性分析，筛选出 A 股和美股具有一定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PE（市盈率）	PB（市净率）
CSCO.O	思科	14.38	2.30
QCOM.O	高通公司	14.25	2.39
DGII.O	美国迪进国际	43.70	1.05
002465.SZ	海格通信	80.89	5.84
600498.SH	烽火通信	55.26	4.46
300136.SZ	信维通信	280.16	13.70
600198.SH	大唐电信	100.26	6.01
行业平均值		84.13	5.11
标的公司		12.73	7.65

（数据来自于 Wind）

以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73，而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 84.13；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计算的市净率为 7.65，而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为 5.11。通过比较，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标的公司的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导致标的公司市净率较高。

(2) A 股市场医疗器械同行业可比公司

鉴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医疗器械行业，因而筛选出如下医疗器械可比公司，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PE	PB
迪瑞医疗	300396	72.64	7.62
三诺生物	300298	47.57	7.75
维力医疗	603309	130.20	11.67
新华医疗	600587	45.23	4.59
鱼跃医疗	002223	75.70	10.80
宝莱特	300246	178.50	14.01
理邦仪器	300206	480.10	5.57
行业平均值		147.13	8.86

标的公司	12.73	7.65
------	-------	------

（数据来自于 Wind）

以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73，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 147.13；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计算的市净率为 7.65，而同期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均值为 8.86。可以看出，标的公司股权定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国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来说，标的公司相对估值水平低于国内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别，且上市公司也具有一定估值溢价。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标的公司现有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依据合理；结合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天健兴业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后续经营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应对措施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移动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通信服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果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六）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1. 对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产品单价降低 10%	65,584.38	-1,726.14	-2.56%
产品单价降低 5%	66,447.44	-863.07	-1.28%
评估报告采用单价	67,310.51	-	0.00%
产品单价增加 5%	68,173.58	863.07	1.28%
产品单价增加 10%	69,036.65	1,726.14	2.56%

2. 对销售数量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数量降低 10%	65,838.72	-1,471.79	-2.19%
销售数量降低 5%	66,574.62	-735.90	-1.09%
评估报告销售数量	67,310.51	-	0.00%
销售数量增加 5%	68,046.41	735.90	1.09%
销售数量增加 10%	68,782.31	1,471.79	2.19%

3. 对销售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成本降低 10%	68,211.52	901.00	1.34%
销售成本降低 5%	67,761.02	450.50	0.67%
评估报告销售成本	67,310.51	0.00	0.00%
销售成本增加 5%	66,860.01	-450.50	-0.67%
销售数量增加 10%	66,409.51	-901.00	-1.34%

4. 对租赁客户数量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租赁客户降低 10%	61,595.98	-5,714.54	-8.49%
租赁客户降低 5%	64,509.60	-2,800.91	-4.16%

报告采用租赁客户	67,310.51	-	0.00%
租赁客户增长 5%	70,224.14	2,913.63	4.33%
租赁客户增长 10%	73,081.41	5,770.89	8.57%

5. 对租赁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租赁单价降低 10%	59,920.31	-7,390.20	-10.98%
租赁单价降低 5%	63,643.59	-3,666.92	-5.45%
评估报告采用单价	67,310.51	-	0.00%
租赁单价增长 5%	71,090.15	3,779.64	5.62%
租赁单价增长 10%	74,813.43	7,502.92	11.15%

6. 对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折现率降低 10%	75,918.34	8,607.83	12.79%
折现率降低 5%	71,407.02	4,096.50	6.09%
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率	67,310.51	-	0.00%
折现率增长 5%	63,711.63	-3,598.88	-5.35%
折现率增长 10%	60,399.97	-6,910.54	-10.27%

7. 汇率变化对评估结果折算的影响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汇率降低 10%	60,323.32	-6,702.59	-10.00%
汇率率降低 5%	63,674.61	-3,351.30	-5.00%
评估报告采用汇率	67,025.91	0.00	0.00%
汇率增长 5%	70,377.21	3,351.30	5.00%
汇率增长 10%	73,728.50	6,702.59	10.00%

（七）关于协同效应的说明

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

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方法选取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六、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20,528.09	89,127.98
非流动负债	564.00	1,462.08
负债合计	21,092.09	90,590.06
资产合计	81,986.72	156,254.60
资产负债率（%）	25.73	57.98

根据备考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5.73%增加至 57.98%（按备考报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但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均得以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据 Berg Insight 发布的《Mhealth and Home Monitoring 2015》市场调研报告称，eDevice 是全球范围内唯一以移动虚拟运营商（MVNO）的形式专注于健康领域的公司，同时也是 M2M 通信解决方案的领导者。经过在行业多年的经营，标的公司已与美敦力、霍尼韦尔、飞利浦等大型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医疗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比与同行业竞争者，标的公司业务领域覆盖硬件、软件和通信服务，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医疗设备远程通信的解决方案。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转型，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得上述海外优质企业客户并开展合作，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加速实现国际化打下重要基础。再者，通过有效整合，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硬件和通信服务方面优势，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提高

公司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1,986.72	156,254.60	90.59
负债总额	21,092.09	90,590.06	3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94.63	65,664.54	7.83
营业收入	39,785.80	53,312.47	34.00
营业利润	-15,319.63	-9,984.80	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6.13	-10,128.78	32.82
每股收益	-0.41	-0.27	32.8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均得到了一定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七、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据 Berg Insight 发布的《Mhealth and Home Monitoring 2015》市场调研报告称，标的公司 eDevice 是全球范围内唯一以移动虚拟运营商（MVNO）的形式专注于健康领域的公司，同时也是 M2M 通信解决方案的领导者。经过在行业多年的经营，标的公司已与美敦力、霍尼韦尔、飞利浦等大型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管理。

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得上述海外优质企业客户并开展合作，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为公司加速实现国际化打下重要基础。再者，通过有效整合，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硬件和通信服务方面优势，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相互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以提高，业务结构得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的说明

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买卖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股份转让的交割和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交易标的完整的所有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股权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合同约定的标的股份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股权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九安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未签订补偿协议。

十一、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6月20日）前6个月至2015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张风云买卖九安医疗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张风云	九安医疗工会主席、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	2016年1月4日	5,000	买入

张风云出具了关于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书面说明，其购买九安医疗股票虽然发生在九安医疗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本人不知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其购买九安医疗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信心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九安医疗针对张风云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行为出具说明，经九安医疗核实，九安医疗股票停牌前，张风云未参与九安医疗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2. 根据自查结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个自营账户（股东代码：0899045289；0899052630）买卖“九安医疗”情况，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成交时间	股东代码	证券名称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2016-1-12	0899045289	九安医疗	买入	19.16	400	7,664.00
2016-1-12	0899045289	九安医疗	买入	19.13	400	7,652.00
2016-1-13	0899045289	九安医疗	卖出	20.18	800	16,144.00
2016-5-4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买入	17.14	8,764	150,214.96
2016-5-4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买入	17.15	3,600	61,740.00

2016-5-4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买入	17.13	500	8,565.00
2016-5-4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买入	17.1394	1,800	30,851.00
2016-5-4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买入	17.15	10,000	171,500.00
2016-5-4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买入	17.19	12,300	211,437.00
2016-6-1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卖出	17.78	8,700	154,686.00
2016-6-1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卖出	17.76	3,621	64,308.96
2016-6-1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卖出	17.72	12,321	218,328.12
2016-6-1	0899052630	九安医疗	卖出	17.59	12,321	216,726.39

安信证券已出具《关于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说明》，“上述账户为量化投资账户，购买九安医疗股票行为系安信证券衍生品交易部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的策略构建一篮子股票，并通过量化指标交易一篮子股票所致。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因而上述账户买卖九安医疗股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上述账户在买卖九安医疗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九安医疗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内幕信息的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第七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截至本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SPA》、《重组办法》以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九安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委等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相关部门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 eDevice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0.51 万元（9,486.77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本公司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率较大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泄露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

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即使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紧密合作，但交易完成尚需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仍面临短期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次交易推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整体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

（五）本次交易终止风险

根据《SPA》，若协议中所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部分无法得到满足（或由买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放弃），或《SPA》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下简称“最后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生效（除非买方和各卖方代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就“最后截止日期”延期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自动失效。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终止风险。

二、收购整合的风险

（一）管理融合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 eDevice 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均在境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需至少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融合以达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否顺利有效整合标的公司，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境外子公司九安欧洲间接控制标的公司，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提高海外子公司管理能力而产生管理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管理融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积极与标的公司在公司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积极融合，以降低业务和文化融合不顺利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业务融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医疗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医疗数据传输服务。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均针对于医疗健康领域，但在产品与服务的细分领域上仍存在一定差别，因此，是否能将标的公司现有的产品及服务与上市公司自身业务进行有效的融合并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在未来面临一定的业务融合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关键岗位人员流失风险

根据《主要股东 SPA》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将保留两位联合创始人马克·贝勒比和斯蒂芬·申那兹的董事职位，并委派其中一人履行总经理职务，有效期为交割日起三年。上述二人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除此外，并未对其余标的公司现有岗位人员在交易完成后的任职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如果关键岗位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单一大客户风险

目前 eDevice 第一大客户为标的公司提供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标的公司来自于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1%和 86.30%。标的公司 eDevice 主要客户为大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此类企业对供应商有较高的准入机制和严谨的管理体系，通常需要供应商取得销售国相关监管部门、认证部门的测试与审核，因此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eDevice 作为全球范围内唯一以移动虚拟运营商(MVNO)的形式专注于健康领域的公司，其不可替代性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未来客户 A 因为市场增速放缓、产品升级等因素而减少对 eDevice 产品的需求，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则标的公司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模式变化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和通信服务收入。经交易对方确认，eDevice 从 2017 年开始将对其业务进行转型，由传统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模式逐渐转为“产品租赁”模式，并采用与大客户合作收入分成形式。虽然标的公司对于业务转型做了充分的论证和准备，但是其经营模式的变化对于客户资源获取、行业核心技术及经验、市场口碑等方面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计划无法顺利实现而导致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董事持股条款风险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必须持有公司至少 1 股股份。如果存在董事无法满足上述条件超过 3 个月的，该名董事必须辞职”。上市公司此次购买的是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在《主要股东 SPA》中约定马克·贝勒比先生和斯蒂芬·申那兹先生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可通过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该条款以规避该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标的公司未在股权交割后 3 个月内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导致标的公司董事辞职的风险。

四、财务状况风险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25.73%增加至 57.98%（按备考报表计算）。此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未到账前公司先以银行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对价，募集资金到账后进行置换，该部分负债将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将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为 9,388.43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52 计算，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66,612.82 万元人民币。

本次 eDevice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即以模拟收购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加上重要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735.19 万元。其中，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中专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556.33 万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02 万元（ $=2,556.33 \times 33.33\%$ ）。所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397.51 万元。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9,388.43 万欧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52 折为 66,612.82 万元人民币，取得被购买方 eDevice 1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397.51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61,215.31 万元，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汇兑风险

由于本次标的公司 eDevice 为境外公司，日常运营涉及欧元、美元等多种交易货币，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欧元、美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欧元计价，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变动会对欧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升值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减少，反之，将增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

风险。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安信证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九安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九安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讨论认为：九安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就《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安信证券作为九安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已经九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股权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柴柯辰

张伟健

项目主办人：

戴铭川

董琦

部门负责人：

马益平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